

萬有文庫

第一一七號

王雲五主編


精神分析引論

(二)

弗洛伊德著 高覺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精神分析引論

(二)

弗洛伊德著 高麗敦譯

漢譯世界名著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魏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精神分析引論

第二編 夢

第五講 初步的研究及其困難

有一天，我們發覺了有些神經病者的症候是有意義的。¹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即以這個發覺為基礎。病者受這種治療時，談到症候，有時并提起夢。因此，我們遂揣想夢也應有其意義了。

所以夢在精神分析的發展史上位置較後。但是我們的演講可不欲跟着這個歷史的順序，卻要將這個順序倒過來講，先說明夢的意義。因為夢的研究不但是研究神經病的最好的預備，而且夢的本身也便是一種神經病的症候；又因健康的人都有這種現象，所以更予我們以研究的便利。老實講，假使人們都屬健康而僅有夢，我們也未始不可以得到神經病的研究所能給我們的知識。

因此，夢乃成爲精神分析的研究的對象。夢和過失相同，既爲健康者所同有，也爲一般人所忽視，以其顯然沒有實際的價值。然而夢的研究更可引起譏笑。過失只是爲一般人及科學所忽略而已，但要加以研究，未必卽有失身分。有人說，除過失外還有些更重要的事實，那當然是對的，但是研究過失也不無所得。至於研究夢則不但多事無益，且復絕對可恥：既不合於科學，又有傾向於神祕主義的嫌疑。而且在神經病學和精神療病學內，有許多更重要的問題——例如心理的腫瘍症，失血症，機官發炎等——難道醫生可分心於夢的研究嗎？夢實在是太瑣屑，太無價值，配不上作科學研究的對象。

夢還有一個成分簡直不宜於作切實的研究。研究夢的時候，其對象是不易確定的。譬如幻象，其要略也較爲明確，病者明白地自稱：「我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然而夢呢？則大部分沒有敘述的可能。一個人說夢，能擔保自己說得都對嗎？沒有刪改過嗎？或者沒有因爲記憶模糊，遂不得不加以增補嗎？大多數的夢，除了些小節目之外，是記不起來的。一個科學的心理學或治療的方法難道可以用這種材料爲根據嗎？

批判而不公允，或可引起懷疑。否認夢為科學研究的對象，其論點顯然是太趨極端了。我們在討論過失時，也有人嫌其瑣屑太過，我們則以「由小可以見大」自解。你若說夢模糊，這也是夢的特色——某物有某種特色，那是不受我們支配的；況且也有明白確定的夢呢。就精神療病學的研究而言，有些旁的對象也和夢同有模糊之弊，例如許多強迫觀念的症候；然而有名譽、有地位的精神療病者也曾加以研究。我還記得起我所治療過的一個實例。病者是一個婦人，她說自己的病如下：「我有一種感覺，好像是曾經害過，或曾想殺害，一個生物——也許是一個小孩——否，否，原來是一隻狗，好像是我曾從橋上將牠推下——或類似於此的事。」至若說夢不易有確定的回憶，那是可以補救的，你只須將夢者切實說出來的定為其夢的內容，至於他在回憶中所忘記的或改編的一概不理。進一層說，一個人若說夢是不重要的事實，那也不應該如此武斷的。我們由自己的經驗，知道夢所遺留的情態可以經終日而不變，而據醫生的觀察，精神錯亂及幻象都可以起原於夢，而且歷史上的人物間也因夢而有作大事業的衝動。試問科學家輕夢究竟有什麼真正的原因呢？由我看來，那是對於古時重夢太過的反動。描想古代的情形原不是一件易事，但是我們可以推定

(請饒恕我說一句笑話吧)三千多年以前，我們的祖先便已像我們的做夢了。就我們所知道者而言，古人都以爲夢有重大的意義和實際的價值；他們都在夢裏求將來的預兆。古時，希臘人和其他東方民族，出師必帶一詳夢者，好像今日出師必將帶飛機偵探隊以探敵情。亞歷山大大帝出征時，最著名的詳夢者都在營裏。Tyre 城那時還在島上，防禦得很穩固，以致大帝有解圍而去之意；某夜，夢見一個半人半羊的神得意洋洋地跳舞，他乃將此夢告詳夢者，詳夢者以爲這是破城戰勝的預兆；大帝因此發攻擊令，以暴力取 Tyre 城。Etruscans 和 Romans 雖用他種預知未來的方法，但是當希臘羅馬的全期內，詳夢術實爲世所通行，也爲世所推重。Artemidorus of Daldis 據說是生在 Hadrian 帝的時代，曾著一詳夢的書流傳後世。後來這詳夢的技術究如何退化，或夢竟如何爲世人所忽視，那是我不能告訴你們的。學術的進步必不能使詳夢術退化，因爲在中世紀的黑暗期裏，比詳夢術更荒唐的事物都慎重保存。但是無論如何，這卻是一個事實：對於夢的興趣逐漸降級而等於迷信，只爲那些未受教育者所保留而已。到了今日，詳夢術愈趨愈下，終而至於想由夢中求彩票得獎的數目。至於今日精密的科學雖屢以夢爲研究的對象，但是其唯

一的目的乃在於闡明生理學的理論。由醫生看來，夢自然不是一種心理歷程，乃是物理刺激在心理上的表示。Binz在一八七六年說夢是「一種無用的，病態的物理歷程，這個歷程和靈魂，不朽等的概念，簡直是風馬牛不相及，必無關係。」Maurly以為夢有類於一種舞蹈狂的亂跳，和常態人的調節的運動相反；古人對夢也有一種比喻，以為假使「有一個不諳音樂者讓他的十個指頭在鋼琴的鍵盤上亂動，」則其所產生的聲音將類似於夢的內容。

所謂「解釋」也者，意即宣示其背後的意義，但是前人釋夢，向來不談此背後的意義。請看 Wundt, Jodl 及其他近代哲學家的著作；他們寫夢，只是將夢的生活和醒時的思想的不同約略舉出，以示夢的價值的低下；如聯想之缺乏連絡，批判能力之停止職權，一切知識的消滅，以及他種機能減弱的特徵等，尤為他們所重視。精密科學所貢獻於我們的，可算是只有一點，那是關於睡眠時所有物理刺激對於夢的內容的影響。一個挪威新近作古的著作家 J. Mourly Vold 著了兩大卷的書以討論夢的實驗的研究（一九一〇年和一九一二年譯成德文），其所注意的，幾皆為手足位置變換所得的結果。這些研究，算是我們對於夢的實驗的模範。你們試想純正的科學

若聽到我們想求夢的意義。那便將作何種批判呢？批判是已經領教過的；但是我們可不許因此而即退縮。假使過失可以有隱在背後的意義，則夢也可以有這種意義；而過失所有的意義已為純正科學的研究所不及了。所以讓我們來採取古人和愚民的見解而進步古時詳夢者的後塵。

第一，我們要確定自己的地位，而於夢的範圍作一概觀。究竟什麼是夢？確不易用一句話作夢的定義。然而夢是大家所熟悉的，可不必求定義。只是夢的要點仍有指出的必要。這些特點將如何去求呢？夢的範圍既大，而這個夢和那個夢的差異又多。所以各夢所公有的成分，我們若能指出，或許便是夢的要點了。

那麼好了，各夢所公有的特性第一就是睡眠。夢顯然是睡眠中的心理生活，這個生活雖有些類似於醒的生活，卻也大有區別。那就是 Aristotle 的夢的定義了。夢和睡眠或許有更親密的關係。我們可因夢而醒；我們自然而然地醒覺起來，或勉強地由睡眠中醒起，都常有夢。夢似乎是介乎睡眠和醒之間的一種情境。因此，我們的注意可集中於睡眠；那麼什麼是睡眠呢？

那是一個生理學的或生物學的問題，現在尚多爭辯。我們固不能有決定的答案，但是我以為

我們可以指出睡眠的一個心理的特點。我若不願和外界有所交涉，也不願於外界發生興趣，則睡眠就是這種情境之一。我去睡眠以脫離外界而躲避那些來自外界的刺激。我若因外界而厭倦，則也可用睡眠。我臨睡可向外界說，「安靜些，我要睡了。」小孩子的話和此相反：「我還不願睡；因為我尚未疲倦，還想做些事情。」所以睡眠的生物學的目的似即蟄伏，而其心理學的目的似即在停止其對於外界的興趣。我們本不願入世，而和人世的關係，只好有時隔斷，纔可耐受。因此，我們乃按期回復到未入世前或「子宮以內」的生活，想重復引起這個生活所有的特點，如溫暖，黑暗，及刺激的退隱。有些人且捲身成球，而和其在子宮以內的位置相似。所以我們成人似僅有三分之二屬於現世，三分之一尚未誕生。每當早晨醒覺便好像從新降生。其實我們說到醒覺，也常用這一句話：「我們似乎是從新誕生了。」——於此，可附帶地一說：我們對於新生兒的一般感覺的見解或許完全錯誤；或許嬰孩的感覺是很不舒服的。又在說到降生的時候，我們便說初見天日了。

假使這就是睡眠的特性，那麼夢必不屬於睡眠，卻似乎是睡眠所不歡迎的補充物；其實我們確相信睡眠而沒有夢，纔算是太上的，最安適的睡眠。睡眠的時候，心理的活動須絕對消滅；假使這

種活動尚仍存在，則最確的產前的安靜的情境即無從達到；我們仍不免有一點心理活動的剩餘物，夢的活動就是這些剩餘物的代表。因此，夢似乎不必有意義了。至於過失則有異於此，因為過失至少是醒時表現的活動；但是假使我睡眠了，其心理的活動，除有一些我們所不能制抑的剩餘物之外，可算已完全停止，所以夢不必有意義。其實，我心的其他部分既已安睡，則夢縱有意義，我也不能利用。因此，夢只是不規則的反應的產物，或物理刺激所引起的心理現象。夢必為醒時心理活動的剩餘物，可使睡眠受其擾動。這個問題本不足以促進精神分析的目的，我們或許可以從此下一決心將牠放棄了。

夢固然是無用的，但也有一種毫無可疑的存在，我們不妨對牠們的存在加以解釋。心理生活為什麼不絕對停止呢？或許是因為有些意念不願使心靈安靜；有些刺激仍加於心靈之上，心靈對於這些刺激，不得不予以反應。所以夢就是對於睡眠中所有刺激的反應的方式。你們要知道由此入手或可有釋夢的可能。現在可在各種不同的夢裏，研究牠們究有何種刺激擾亂睡眠，而形成夢的反應。如此或可求得各夢所同有的第一種特性。

還有他種公共的特性嗎？是的，還有一種毫無可疑的特性，但是較難敘述。睡眠時心理歷程的性質大異於醒時的心理歷程。夢裏有許多經驗，我們夢中都絕對相信，其實我們所經驗的或許只是一個擾亂的刺激。夢中大部分的經驗為視象；雖也混有感情、思想及他種感覺，但總以視象為主要的成分。述夢的困難半在於翻譯這些意象而成語言。夢者常對我們說，「畫出來倒容易，只是如何講得出，那就非我所知了。」夢的生活和醒的生活的區別初不在於精神能力的降低，好像低能之不同於天才；其實只算是一種質的區別，然而其區別究在那裏，卻不易精確指出。G. T. Fecht-
er嘗以為夢（在心內）表演的舞台和醒時觀念的生活不同。這句話的命意所在確非我們所能了解，但也可以表示出來多數夢所給我們的奇妙的印象。又夢的動作和不諳音樂者的奏技的比擬也不易成立，因為鋼琴總以同樣的音調反應樂鍵上的亂動，惟不能成曲罷了。這第二個夢所公有的特性，雖或未能了解，卻也須留心記着。

還有什麼別的公共的特性嗎？無論在那裏着眼，我再想不到一個，卻只能看出種種方面的不同——如夢的久暫，明確的程度，感情的成分，記憶的時限等。這必非所望於一種無意義的亂動了。

就夢的久暫而言，有些很短，只含有一個或很少的意象，一個單獨的思緒，也許只有一個字；有些內容特別豐富，和演劇同，其經過的時間似很久長。有些夢條理分明一如實際的經驗，以致醒來之後，幾不知其爲夢；有些則異常模糊，不能追述；卽就同一個夢而言，也許有些部分非常清楚，而間以一些不甚明瞭而稍縱即逝的部分。有些夢前後聯貫不相衝突，或美麗滑稽，恍如仙境；有些則混亂雜揉，荒謬無比。有些夢使我們冷靜如常，有些夢可以引起各種情感——或痛苦可以下淚，或驚怖而不復能睡，或喜或懼，不能盡述。大多數的夢醒後便忘；有些則留有遺影至一日之久，然後記憶逐漸模糊而不完全；有些則依舊分明（例如兒童時的夢）三十年後尙可記得清楚，好像新近經驗的一部分。夢和人們相同，也許見面一次，永不復返；也許是重複呈現，或略改變其小節目，或完全不變其形式。總而言之，這在夜裏的心理活動的斷片所可指揮的材料很多，可將白天所經驗的各事一一創造出來——只是永不完全相同吧了。

要解釋這種種差異，也許可以假定夢和不熟睡的程度互相關聯。然而這個解釋若可成立，那麼心靈若逐漸醒覺，則不僅夢的價值，內容和明瞭的程度隨而增高，而且夢者應漸覺知其爲夢；必

不至於夢裏既有一個明瞭合理的成分，乃復有一個不合理而不明瞭的成分，而復繼以清楚而有條理的一段。心靈決不能如此迅速地變化其睡眠的深淺的程度。所以這個解釋是沒有補益的；其實，我們決沒有解釋這個問題的捷徑。

現在可暫時丟開夢的「意義」不談，試從夢的公共的原素出發，以求於夢的性質較有深切的了解。我們會由夢和睡眠的關係，斷定夢是對於睡眠時所有擾亂刺激的反應。我們已知道精密的實驗心理學，可予我們以援助之處，也使在這一點上，實驗心理學會證明下列的一個事實：睡中來侵的刺激即在夢裏表現。在這些方面會有過許多實驗，而尤以我們所說過的 Mounly Vold 的實驗為首屈一指。我們也可以偶然對於自己的觀察證實他們所得的結果。我想將這些實驗擇其尤者和你們一談。Maury 曾對他自己作過這種實驗。他在入夢時，使自己嗅着一種香水 (eau de Cologne)，他於是夢在 Cairo，在 Johann Marie Farina 的店內，然後繼以若干荒唐的冒險。又有某人將他的頸項輕輕一捻，他便夢在頸上敷藥，復夢見兒時施診的一個醫生。又有些人滴一點水在他的額上，他立即夢在意大利，正在飲 Orvieto 的白酒，流汗甚多。

有一組所謂「刺激」夢或更可用以說明那些因實驗而產生的夢的特點。下面的三個夢是一個敏銳的觀察者 Hillebrandt 所記載，都是對於鬧鐘聲音的反應：

「這是一個春天的早晨，我方在散步，遊過幾處方將發綠的山野，一直走到一個隣村，看見大隊村民穿得乾乾淨淨，手持聖書向教堂前走。這當然是星期日，方將舉行早晨的祈禱。我也決心加入，但因熱得發昏，乃納涼於教堂前面的空地之上。我正在讀各墳墓上的碑誌，忽聽見那擊鐘者走入閣樓之內，閣樓很高，我那時纔看見其內有一小小的鐘，鐘鳴便為開始祈禱的符號。鐘久未動，後來乃開始搖動，鐘聲明亮而尖銳，我乃從睡眠中醒覺。卻原來是鬧鐘的聲音。」

另有一種意象的集合如下：「這是一個晴亮的冬天，路上滿載白雪。我已約定作雪車的遊戲，但是須等得很久，纔有人說雪車已在門外。於是我乃預備上車，先將皮氈打開，將暖腳包取來，然後坐在車內。但是馬方等着發開車的鳴號，所以又略有耽擱。此後乃將鐘索拉起，小鐘動搖甚劇，開始發出一種熟悉的樂音，聲太高了，遂驚醒我的清夢。原來是鬧鐘的尖銳的聲音。」

現在可舉第三個例：「我看見一個廚房的女使手捧幾打重疊起來的盤子，往餐室裏走，由我

看來，在她的懷抱中的瓷器似乎有失其均衡的危險。我警告她說：「當心，你的瓷器或將落地。」她的答覆自然是：她們慣於如此拿盤碗的；同時，我卻在她的後面跟着，大為焦慮。我想是如此的——第二件事是進門一跌，瓷器落地碎成粉片。但是——我立即知道那不斷的聲音初非由於盤碎，卻原來是有規律的鐘聲——醒時乃知道這個鐘聲僅來自鬧鐘而已。」

這些都是很巧妙而易於了解的夢，前後連貫，和尋常的夢不同。在這些方面，我們當然沒有什麼疑問。這些夢所共同的是就每一實例而言，其情境都由一種聲音喚起，夢者醒來纔認識其聲來自鬧鐘。我們於此乃可知起夢的經過，然而我們所知道的尙不止於此。夢時本沒有鬧鐘的認識，鬧鐘也未嘗在夢中呈現，卻另有一種聲音代鬧鐘而起。侵擾睡眠的刺激，在各例內，有不同的解釋。這究竟有什麼原因呢？可是說不出；似乎是任意的。然而要懂得夢，我們便須解釋其於多種聲音之中，何以獨選取這一種以代表鬧鐘所發出來的刺激。據此，我們可以反對 Maury 的實驗，因為侵擾睡者的刺激雖顯然在夢裏呈現，但是他的實驗，可不能解釋其何以獨以此方式呈現，這似乎非那個侵擾睡眠的刺激的性質所可說明了。而且在 Maury 的實驗裏，還有許多旁的夢景，也為那個

刺激直接引起的結果，例如那個香水夢裏所有荒唐的冒險，我們也尚未知如何解釋哩。

你們或將以為那些夢若喚醒睡者，便可幫助我們了解外界侵擾的刺激的影響。但就許多旁的實例而言，卻都沒有這麼容易。我們決不是每夢即醒，假使到了早晨回憶昨夜的夢，那麼我們究如何知道牠起於某一侵擾的刺激呢？我曾於某次夢後推定一種聲音的刺激，但這自然只因為受某種特殊情形的暗示。這是一個早晨，在 Tyrol 山中某處，醒後纔知道自己曾夢教皇作古。我不能自解何以有這個夢，後來我妻問我：『你在天將亮時曾否聽見各教堂裏可怕的鐘聲嗎？』我睡得太深了，未曾聽見什麼，但是承她以此相告，我已懂得我的夢了。有時睡者因受某種刺激而引起夢，可是到後來便不復知道其刺激是什麼，這種情形究竟多不多呢？也許很多，也許不多。若沒有人以刺激相告，我們便無從信服了。除此以外，我們也不去估計外界侵擾睡眠的刺激，因為我們知道這些刺激只能解釋夢的片段，可不能解釋整個夢的反應。

我們可不必因此即完全放棄這個學說；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方面加以推論。究竟什麼刺激侵擾睡眠，引人入夢，那是無關重要的。假使這不常是外界侵入一個感官的刺激，這也可以為起自體

內官的刺激——即所謂機體的刺激 (somatic stimulus)。這個假說和一般關於夢的起源的見解相近，或竟相一致，因為「夢起於胃」乃是一個普通的傳說。不幸的很，夜裏侵擾睡眠的機體的刺激，醒後將不復有所知，所以也沒有證明的可能。然而夢起原於機體的刺激，可證以許多可以信賴的經驗，這個事實，我們可不能忽視。總而言之，體內機官的情狀，其影響之可及於夢，那是毫無疑問的。夢的內容，有許多和膀胱的膨大，或生殖器的興奮相關，也是昭然若揭的事實。除了這些顯明的例子之外，還有些例子，由其夢的內容看來，至少可以揣想其必有些類似於此的機體刺激曾呈作用，因為在這個內容裏，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刺激的類化，代表或替身。Schermer 曾研究夢（一八六一年）也力主夢起原於機體刺激之說，并舉幾個好例以為說明。例如他夢見「兩排清秀的孩子，髮美膚潔，怒目相對而鬪，其初，這一排和那一排互相拉着，次復放手，復次則又相持如前。」他釋這兩排小孩為牙齒似很可通，夢者醒後「從牙床上拔出一個大牙，」似更可證實其詮釋之可靠。又如將「狹長的曲徑」釋為小腸刺激的替身也似很妥切，Schermer 說夢欲以類似的物品代替其刺激所由起的機官，似也可以此相引證。

因此，我們須承認體內的刺激，和體外的刺激，在夢裏占同樣的地位。不幸的很，關於這個成分的估計也有相同的缺點。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夢是否可還原於機體的刺激，實沒有證明的可能；其實只有少數的夢，纔使我們懷疑其起原之有關於體內的刺激，其他大多數則未必然；而且體內刺激和體外的感官刺激相同，除對於這種刺激的直接反應尙可解釋之外，所有其他部分則都够不上解釋。所以夢中大部分內容的起原依舊不懂。

但是研究這些刺激的作用時，便可見夢的生活另有一個特點，現在讓我們於此加以注意吧。夢不僅使刺激重現而已，且將刺激化簡爲繁，義外生義，使適合於夢景，以他物爲代替。這是「夢的工作」(dream-work)之一種，不能不使我們發生興趣，因爲我們或可以此而更了解夢的性質。一個人作夢的範圍不必以夢的近因爲限。英王統一三島，*Shakespeare* 作 *Macbeth* 以爲慶祝。但是這個歷史的大事實能說明這全劇的內容嗎？能解釋其偉大和玄祕嗎？依同理，睡者所受的內的刺激和外的刺激也僅爲夢的緣起，可不足解釋其真確的性質。

各夢所公有的第二原素，即其心理的特點，一方面既很難領會，他方面又不足爲進一步研究

的引線。我們所有夢的經驗大部分屬於視象。這些視像能用刺激解釋嗎？我們所經驗的豈確為刺激嗎？假使確是刺激，那麼加於視官之上的刺激既僅為最少的少數，為什麼夢的經驗多屬視象呢？又如夢聽演說，豈確有會話或類似於會話的聲音在我們睡眠時侵入耳內嗎？我敢毫不遲疑地否認這種種的可能。

假使以夢所共有的成分為出發點，不能促進我們對於夢的了解，那便請討論牠們的差異。夢常為無意義的，混亂的，而荒唐的，但有些夢也頗合理而易於了解。我將告訴你們以一個最近所聽到的合理的夢。一個年輕人述其夢如下：『我往 *Kärntnerstrasse* 散步，遇見 X 君；和他同行一些時之後，乃折入一個餐館之內。有兩位女人和一位男人同來，坐在我的桌旁。我初頗羞怯，不敢偷看，後來看她們一眼，卻覺得她們十分秀麗。』夢者說自己前晚確在 *Kärntnerstrasse* 散步，這本是他所常去的路，路上也確和 X 君相遇。至於夢裏其他部分則非直接的回憶所能及，只是和先前某次的事件略相類似而已。又如某一女士的夢，也是一個不費解的夢。『她的男人問她：「你不以為我們的鋼琴要調音嗎？」她回報說：「怕不值得吧，琴弦還須配新皮咧。」』這個夢以

同樣的字句重述她和男人在白天所講過的話。我們由這兩個不費解的夢究何所得呢？所得的不過是這一事實：日常的生活和其有關的事件都可見於夢。假使凡夢都屬如此，毫無例外，則即此一點也不無價值。然而那必不然；有這種特點的夢只是少數而已。就大多數的夢而言，其和前一日的事件的關係都不復可見，所以我們必不能借徑於此以了解無意義的或荒唐的夢。換句話說，我們已遇到一個新問題了。我們不僅要知道夢是些什麼；假使像剛所舉過的例，這層已很明瞭，那就還要知道夢中重述新近的事實，究竟有什麼原因和什麼目的。

我若繼續如此以求於夢有所了解，不但我自己厭倦，怕你們也厭倦了。可見我們對於一個問題，若未得有解決之道，則雖舉全世界的學問，也不足為我們的幫助。這個解決之道卻尚未求得。實驗心理學在刺激生夢的知識上僅微有貢獻（雖算是很有價值的）而已。哲學則只能譏笑我們的問題之無關宏旨，此外便無所表示。至於談玄機的科學，我們又必不願有所領教。歷史和一般人的見解以為夢富有意義可為預兆；但是那又不盡可信，且也無實證的可能。所以我們這一番的努力完全無效。

然而從一個前所未會注意的方面上，忽不期然而然地得了一個研究的線索。那便是一般人的俗語。俗語確不是偶然的產品，卻是古代知識的沉澱物——我們自然不能太加重視——在俗語中，奇怪的很，有所謂「晝夢」(Day-dream)。晝夢是幻想的產物，是很普通的現象，無論健康的或疾病的人都不免有，作晝夢者自己也易加以研究。這些幻想本沒有夢的兩個通性，何以也以夢稱，那就至可怪異了。晝夢既和睡眠不生關係，而就第二個通性而言，又沒有經驗或幻覺，只有一些想像而已；晝夢者自己也承認其為幻想，目無所見，而心有所思。這些晝夢發現於青春之前，有時竟在兒童期之末，到成年時，或即不復有晝夢，或且晝夢到老。這些幻想的內容受很明顯的動機的指揮。晝夢中的情景和事件或用以滿足晝夢者的野心或權位慾，或用以滿足其愛慾。青年的男子，多作野心的幻想；青年的女人則因其野心集中於戀愛的勝利，所以多作愛慾的幻想；但是愛慾的需要，也常隱伏在男子幻想的背後，他們所有一切偉大的事業和勝利，都僅欲以博女子的讚美和愛慕。在其他方面說，這些晝夢各不相同，其久暫也互異。有些晝夢經過短時間後，即代以一種新的幻想，有些晝夢造成長篇故事，與時並進，隨生活的情形而變。文學的作品即以這種晝夢為材料；

文學家將自己的畫夢改造，化裝，或刪削以造成小說和戲劇中的情景。但畫夢的主角常為畫夢者的本人，或直接出面，或暗以他人為自己寫照。

畫夢所以為夢，或因其和實在的關係有類於夢，而其內容之非實在也和夢同。然而畫夢之以夢名，也許因為有和夢相同的心理的特徵；至於這個特徵，我們則尚無所知，只是仍在研究而已。反過來說，我們以為名同則實同，也許是完全錯誤的。究竟如何，只好等後來再作答覆。

第六講 初步的假說與釋夢的技術

因此，我們知道要研究夢而有成績，則不得不採用一種新的方法。我姑且明白對你們說：我們要承認下面的一個假說，以為將來研究的根據——夢不是一種機體的現象，乃是一種心理的現象。你們總懂得這是什麼意義；但是這個假定究竟有什麼理由呢？理由如下：假使夢是一種機體的現象，那便和我們無關；若要我們發生興趣，那就只好假定牠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因此，我們甯願認定這個假說是對的，看有什麼結果。有了結果，便可決定這個假說是否可以擁護，而視為一種穩健

的結論。至於這個研究究竟有什麼目的，或者我們究竟要向那一方面努力呢？我們的目的在欲作科學的研究——換句話說，求於這些現象有所了解，而發明其關係，最後，乃設法加以控制。

因此，我們仍繼續以「夢為一種心理現象」的假說為基礎。而且夢是夢者方面的行動和語言，只是我們不懂罷了。現在假使我有所表示，而你們不懂，你們便怎麼辦呢？你們若要我解釋，那麼我們便不可以夢的意義質問夢者嗎？

你們要記得研究過失的意義時，我們也曾採用這個辦法。那時所討論的是否誤的例子。有人說：「於是某事又發軔了，」我們便問——我的話說錯了，質問的徵倖不是我們，乃是和精神分析不生交涉的旁人——他們便問這句謎語究作何解。他立即回報說自己本想說：「那是一件醜態的事，」但是自己制止了自己，乃用較溫和的字，說：「那邊又有些事情發生了。」那時我已經說過這個問題就是精神分析研究的模型。你們現在可懂得精神分析的技術就想要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讓那些被分析者答覆他們所有的問題。學者因此也當為我們解釋他自己的夢。

但是就夢說，其手續便不簡單若此了，這是我們大家知道的。就過失說，（一）有許多例可以

應用這個方法；（二）有許多例，受質問者不願有所答覆，而且聽到人家代爲答覆，也必怒斥其非。至於夢，則第一種例子完全缺乏；夢者常說自己對於此事一無所知。我們不能代爲解釋，他也無所用其駁斥。那麼我們便不必努力求解嗎？他既無所知，我們也無所知，第三個人來當然也無所知，所以解決是沒有希望的。你們若合意，那便就此算了吧。但是你們的意見若不如此，那便跟着我來吧。我可以告訴你，夢者確實明白其夢的意義，只是他不知道自己明白，遂以爲自己一無所知罷了。

在這一點上，你們或將要我來注意這個事實：我剛說了幾句話，卻已有兩個假定，因此，怕不易自稱其方法之可靠了。既說夢是一種心理的現象，又說某些事件原也明白，可不知道自己是明白的——諸如此類的假定！你們只須記得這兩個假說之必不可能，便可對於由此演繹而得的結論，漠然不生興趣了。

是的，我來此演講，不是要欺瞞你們的。我固曾自稱要講演『精神分析引論』，但是我可不願來作聖神，告訴你們以許多易於聯貫的事實，而將一切困難隱藏起來，一切缺陷填補起來，一切疑問敷衍過去，使你們相信自己新有所得而不疑。其實，你們都是初學，所以我很想將這個科學的一

切虛浮膚淺之點，以及其所欲占得的地位和其所可引起的批判，赤裸裸地給你們看。我知道無論何種科學都莫不然，尤其對於初學。我也知道教授旁的科學時，開頭總竭力將那些困難和缺點瞞過學者。但在精神分析可便不能如此了。所以我確已提出兩個假說，以其一包含於其他之中。若有人覺得這都太勉強或太不確，或竟有人習聞較可靠的事實，或更精密的演繹，那麼他們便不必再跟我走。只是我要勸告他們完全丟開心理學問題吧，因為在心理學的範圍之內，怕便沒有像他們所要走的那麼切實可靠的路了。而且一種科學若對人類的知識有所貢獻，也不必勉強要人家來信服。相信不相信，一憑成績，牠可以耐心等待着自己研究的成績自然引起大家的注意。

但是那些不因此而即氣沮的各位，我也要警告他們說我這兩個假說實不同其重要。第一個假說「夢是一種心理現象」將可因我們的研究而證實。第二個假說已在別的地方得到證據，我只是將牠移用於此罷了。

這第二個假說的證據究竟在那裏得到呢？原來得自催眠現象的研究。一八八九九年，我在 Nancy 看 Liebault 和 Bernheim 作下面的一個實驗。他們置某君於睡眠的狀況之中，使他

有種種幻覺的經驗。醒後，他似於催眠時所經過的事件，一無所知。Bernheim 屢次請他將催眠時的經過說出。某君則自稱不復記得。但是 Bernheim 力申其請，說他總應知道，總應記得。某君因此遲疑，回憶，先模糊地記起催眠者所暗示的某事，次又記得一事，其記憶也逐漸明瞭而完滿，到後來竟不復有所遺漏。那時既沒有人告訴他，他都是自己知道的，可見這些回憶開頭便在心裏，只是取拿不到而已；他不知道自己知道，只相信自己不知道。他的情形和我們所揣想的夢者的情形實完全相似。

這個事實若已成立，我想你們必將驚問我說：『你討論過失時，說吞誤者隱有用意，只是自己不知道，所以極力否認，那時爲什麼不提出這個證據呢？假使一個人可以有某種記憶，而自己不知道其有，那麼他將可有自己所不知道的他種心理歷程在他的心裏進行不斷了。這個證據老早提出當已使我們信服，而我們對於過失也較易了解了。』是的，那時我也本擬如此，但是我卻要將這個證據留待將來更需要時之用。有些過失本身自易解釋，還有些過失，我們若要懂得牠們的意義，便須假定有爲本人所不知道的心理歷程的存在。至就夢而言，我們便不得不在他處求解釋，而且

這裏若在催眠方面拿證據，你們也較易接受。過失的情形爲常態的，和催眠的狀態不同。夢的要件是睡眠，而睡眠和催眠之間則有顯明的關係。催眠或即稱不自然的睡眠；我們對被催眠者說：『睡吧。』這個暗示便可和自然睡眠時的夢相比擬。二者心理的情境也互相類似。在自然的睡眠中，我們和外界完全停止交涉；催眠時也復如此，只是和施催眠者互通聲息（*in rapport*）而已。保姆的睡眠可視爲常態的催眠，保姆雖睡，卻仍和孩子互通聲息，只可爲孩子所喚醒。所以現在若以催眠比自然的睡眠，總不能算大膽了。而『夢者於夢本有所知，只是拿不到這個知識，所以不相信自己知道』的假定也不能算是荒唐的捏造了。我們對於夢的研究，曾從侵擾睡眠的刺激和晝夢入手，現在可看見第三條通路了，那就是催眠時爲暗示所引起的夢。

現在若回頭來講夢，或較有把握了。我們知道夢者於夢確有所知；問題就是如何使他有拿出這個知識以告訴我們的可能。我們原不希望他立即說出其夢的意義，然而我們卻以爲他可推知其夢的起原，和夢所由起之思想和情感。就過失說，有人說錯了『發齷』，你問他如何有此錯誤，他的第一個聯想便予我們以解釋。釋夢的技術很簡單，即以此例爲其範型。我們也問夢者如何而有

此夢，他的回報也可視為解釋。至於他是否以為自己有所知或無所知，那是無關重要的，我們都給以同等的待遇。

這個技術原很簡單，然而我怕你們將不免反對更力了。你們將必說：又來一個假定了，這可是第三個，卻更不可靠了。你問夢者對於其夢有什麼意見，你果以為他的第一個聯想就是我們所需要的解釋嗎？然而他也許確實引不起什麼聯想，或者他的聯想是什麼，怕只有上帝知道。你這個期望究竟根據於何種理由，那就不是我們所能想像了。其實，你太相信機會，然而這裏卻只有善用其批判力纔可對付。況且夢本不像一個單獨的舌誤，而由許多原素組合而成。我們究竟信賴那一個聯想呢？

在一切不重要的方面，你們的話是中肯的。你們說夢和舌誤不同，乃由許多原素組合而成，這都不錯。我們的技術當然要顧到這一點。我們將夢分析為各個原素，逐一研究；於是其和舌誤相類似之處便可成立了。你又說，我們若問夢者以其夢所有單獨的原素，他也許說自己引不起什麼意念，那也是對的。就有些例子而言，這個答覆，可以接受，這些例子是什麼，將來再告訴你們；其實奇怪

的很，關於這些例子，我們自己卻可有明確的見解。大概地說，夢者若說自己沒有意念，我們將駁辯他，請他作答，告訴他總應有一些意念——結果，我們可沒有錯。他將引起一個聯想了，其聯想究竟是什麼，那便不關我們的事。對於已往的經驗尤易想起。他將說：「那是昨天的事」（例如前所舉出的兩個不費解的夢）或者：「那便使我記起新近發生的事。」由此可見夢和前一天的印象，常易發生關係，而非我們的初料所及。而且他以夢為起點，將可記起早先的事，到後來竟可憶及遠在過去的事了。

但是就要點說，你們可錯誤了。我假定夢者的第一念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或者至少也可為解釋的導線，你們以為這個假定是荒謬的，復以為聯想可任意所欲，而不和我們所欲求而得的發生關係，又以為我若作他種期望，便算是信託機會以微倖——這都不免大錯了。我已經大膽地說，你們對於精神的自由和選擇，有一種根深蒂固的信仰，我也已經指出這個信仰之不合於科學，而應屈服於支配心理生活的決定論的權威之下。夢者受查問時恰發生這一聯想，而不發生另一聯想——這個事實我卻要你們尊重。我也不是舉出一個信仰以反抗他一信仰。由此而得的聯想本不

是選擇的結果，也不是無定的，也不是和我們所欲求得的毫無關係，這都可以證明的。即在實驗心理學內，也可以得到相類似的證據。

這很重要，請你們加以特殊的注意。我若問某人對於其夢的某一成分有什麼聯想，我便要他將原來的觀念留在心頭，任意想去，這便叫做自由聯想。自由聯想需要一種特殊的異於回想的注意，而回想則足阻礙自由聯想的進行。有許多人不能取得這個態度，有些人要作這種聯想便覺得異常困難。假使我不用任何特殊的刺激字，或只限定我所需要的聯想的種類，例如要某人記起一個專名或一種數目，那麼因此呈現的聯想必將有較高度的自由。你們以為這種聯想比精神分析所應用的必更有選擇的餘地了。然而就每一實例說，其聯想都受重要的心緒的控制，而這個心緒在作用時卻非我們所可得而知，正好像那些引起過失和所謂「偶然」動作的傾向。

我自己，還有許多人跟着我，對於那些無因而至的名姓和數目，作過多次的實驗；有些實驗且已刊布。其方法如下：因一個專名而引起一系列的聯想，而這些聯想已不復全為自由的，互相連鎖，正好像因夢的各成分而引起的聯想。這個聯想系前後持續，以至於因此衝動而發生的思想不復有

所遺漏。但在那時，你或已可解釋一個專名的自由聯想的動機和意義了。這些實驗屢次生同樣的結果；而因此而得的材料也非常豐富，使我們不得不進而作枝節的研究。因數目而自然引起的聯想或更可以為說明。這些聯想彼此銜接既如此其迅速，而趨向着一種隱藏的目的，又如此其有把握，那便不能不使我們驚異了。我將舉一個人名的分析為例，因為這個分析尚用不到大堆的材料。

我曾於治療一個少年的時候，偶然談到這個問題，說我們在這些方面雖若有選取的自由，但就事實上說，其所想到的專名，無一不決定於那時的形勢，受試驗者的特癖及地位。因為他懷疑了，我便請他當場實驗。我知道他有許多女朋友，其親密的程度各不相同，所以我告訴他，假使他若要任意記起一個女人的名姓，他便有許多名姓供給他自由取捨。他同意了。可是不僅我驚異，或許他自己也驚異了，因為他未嘗順口舉出女人的名姓，卻先靜默若干時，其後便承認自己所想到的只有 Albine（譯按其義為「白」）。「這就怪了！」我對他說，「你和這個名姓有什麼關係呢？你所知道的有多少 Albines 呢？」更奇怪了，他不認得什麼人叫 Albine，這個名姓也引不起什麼聯想。你們也許以為分析失敗了；實則分析業已完備，不必有他種聯想的補充。原來這個人

的膚色非常潔白；我對他作分析的談話時，常戲稱之爲 *Albino*（意即「天老兒」）而且那時正研究其品格中的女性的成分。所以他那時最感興趣的女人或女「天老兒」就是他自己。

一個人偶然想到的曲調也可因緣某些意念而起，不過這些意念的存在，本人一無所知而已。至其曲調之所以引起，則（一）可由於曲中的歌詞，（二）可由於其所由來的起原，這都容易證明的。（但是這句話須有下面的這個限制：真正的音樂家若忽然想起一個曲調，則因此曲有音樂的價值。我對於音樂家尚無經驗，所以不敢將他們包括在上面的結論之內。）第一種原因確較爲普遍。我知道一個年輕人在某時期內酷嗜 *Helen of Troy* 內的巴黎歌的曲調（我也承認其美，）後來受分析時，他纔知道自己那時正雙戀着一個“*Ida*”和一個“*Helen*。”

這些原很自由發生的聯想，若都受此種限制，而隸屬於確定的情意綜之下，那麼其因一單獨的刺激觀念而引起的聯想，必同受嚴格的約束。由實驗看來，可見這些聯想不僅黏着於我們所給的刺激觀念，而且有賴於潛意識的活動，所謂潛意識者意即當時一無所知而有強烈的情感價值的種種思想和興趣（即我們之所謂情意綜 *complexes*）。

此種聯想曾為很有價值的實驗的材料，而這些實驗在精神分析史上也占一重要的地位。Wundt 派始創一種所謂「聯想實驗」，受實驗者對於一個指定的「刺激字」須立即答以其所想到的「反應字」。那時，下列各點是要注意的：刺激字和反應字之間的時距，反應字的性質，重複實驗時所可有的錯誤，及其他等。Jung 和 Bleuler 所領導的 Zurich 派，有時請被實驗者說明其何以有奇異的聯想，有時且用繼續的實驗，因得解釋其聯想實驗的反應，而知道這些非常態的反應都嚴格地定於其人的情意綜。Bleuler 和 Jung 因這個發明，遂於實驗心理學和精神分析之間造成第一道的橋梁。

你們聽到這些，也許說：「我們現在承認自由聯想是受制束的，不是選擇的一回事，如我們原初所想像的；我們且承認夢的成分的聯想也復如此。然而這都不是我們所懷疑的。你主張夢裏每一原素的聯想都為這個原素的心理的背景所制束，至於這個背景是什麼，則非我們所得而知，我們也未見有證據。夢的原素的聯想固定於夢者的情意綜，但還有什麼用處呢？這於夢的了解實無所貢獻；像聯想實驗一般，只是引起這些所謂情意綜的討論；然而情意綜究何關於夢呢？」

不錯，然而你們卻忽略了一個要點，我之所以不用聯想實驗為這個討論的起點者，也就因此。就聯想實驗說，控制反應的刺激字是我們任意選取的，反應則介於刺激字和被試驗者的情意綜之間。至就夢而言，刺激字乃易而為夢者心理的成分，而其起原則非他所能知，因此，其本身即可視為一個情意綜的副產物。所以我們若假定夢的各成分的聯想即為產此特殊成分的情意綜所規定，而由這些成分便可發現這個情意綜，總不算是荒謬了。

現在請另舉一例以為證。專名的遺忘實可用以說明夢的分析，所不同的，就前者而言，只有關於一人，而就釋夢而言，則有兩人。我若暫時忘記了一個專名，我斷定自己是知道的，而且由 *Verbal* 的實驗轉一個灣，便可對於夢者也有同樣的斷定。這個雖已忘記，而確曾知道的專名已經逃逸而去了。因受經驗的教訓，乃知道努力思索必無實效。但是我常可想到旁的一個或幾個專名。我若只自然地想起一個代名，則其情境和夢的分析的情境顯然互相類似。夢的原素也不是我所欲追求的，牠只是用以代替我所不知道而欲借夢的分析以追求的那一件事。所不同的就是：我若忘記了一個專名，使深知那代名必非原名，而就夢的原素而言，則只有苦心研究之後，纔可有此見

解。我若忘了專名，則可用那代名爲起點，而求得那時逃出意識之外的原物，或已忘之名。假使我注意這些代名，讓牠們在我心內引起一層一層的聯想，遲早便可喚回那已經遺忘的原名，因此，乃知道自然引起的那些代名不僅和遺忘之名有明確的關係，且復爲所限制。

我想以下的例說明這種分析：有一天，我記不起在 the Riviera 河上而以 Monte Carlo 爲首都的那一小國的國名。關於這個國家的事，我所知道的，什麼都想過了；想起 House of Lusignan 的 Prince Albert，想起他的結婚，他的深海探險的慾望——總之，一切都回憶了，但都歸無效。因此，我不再想了；讓種種代名湧上心頭。牠們來得迅速：先有 Monte Carlo，次便有 Piedmont, Albania, Montevideo, Colico。Albania 是第一個引起我的注意；其次便爲 Montenegro，或許因爲黑和白的對比。（譯按 Albania 之意爲白，而 Montenegro 之意爲黑。）再次，我便注意那些代名有四個同有“Mon”一個音節，遂立即記起那已經遺忘的國名，而呼“Monaco。”可見代名實起原於已忘之名。頭四個來自原名的第一音節，而最後一個則適依原名各音節的次序，且復有其末尾的音節之全。至於此名之所以暫時健忘的原因，也易於偶然間求得。

Monaco 是意大利用以稱 Munich 的，而和 Munich 有關的思想遂使我制止了 Monaco 的回憶。

這是一個好例，可是太簡單了。就其他例子而言，你也許對於代名須作較長的聯想，那時和夢的分析將更相類似了。這個經驗我也有過。某君曾請我和他同飲意大利酒。他於某酒有快樂的回憶，在飯店裏要這種酒，可已忘其名稱。有許多代名相繼引起，我於是乃推知他因 Hedra 女士遂遺忘此酒的名稱。確極了，他不僅說自己曾於初嘗此酒時遇見 Hedra，而且因我這個推測，乃復記得酒名。那時他已愉快地結婚了，Hedra 則屬於不願回首的昔日。

專名的遺忘若如上述，則釋夢當復如此；由代替物出發，利用一串的聯想，總可得到原物；而且由遺忘的名字推論起來，我們或可假定一個夢的原素的聯想不僅因那原素而定，且復定於不在意識內的原來的念頭。這個假定若可成立，那麼釋夢的技術便已具充分的理由了。

第七講 顯意和隱意

我們對於過失的研究是不無效果的。因為研究過失，所以由你們所已知的假說加以推理，乃得有兩種結果：（一）關於夢的原素的見解。（二）釋夢的技術。夢的原素初非主要物或原有的思想，乃為夢者所不知道的某事某物的代替，正像那隱在過失背後的意向，夢者雖確知其事或其物，可是已非回想所能及了。夢就是這些原素組合而成，所以其某一原素若果如此，則整個的夢也當如此。我們的方法便利用關於這些原素的自由聯想使他種代替的觀念侵入意識之內，次便由這些觀念，推知那隱在背後的原念。

現在可要將名詞加以修訂以求更合於科學之用了。所謂「隱藏的」、「不可及的」或「原來的」統應改為「非夢者的意識所可及的」或「潛意識的」以期在敘述上更為精確。所謂潛意識者，其義和已忘之字及過失背後的意向所有涵義相同；意即當時屬於潛意識的（unconscious at the moment）。翻過來說，夢的原素，及由聯想而得的代替觀念，都可稱為意識的（conscious）。這些名詞初非含有任何學理上的成見；誰說「潛意識的」一詞非一合用而易於了解的名詞呢？

現在若將我們的見解由一個單獨的原素推諸於整個的夢，則夢也為潛意識的某事某物的代替，而釋夢的目的便在於發現這些潛意識的思想。因此，乃有三個重要的規律，在詳夢時，不得不一一遵守：

(一) 夢的表面的意義無論其為合理的或荒謬的，明瞭的或含糊的，我們可不必理會；這決不是我們所欲求而得的潛意識的思想。（此律有一顯著的例外後當再講。）

(二) 我們的工作應以隨時喚起代替的觀念為限，至於這些觀念是否合式，可不必加以考量；而其和夢的原素是否相離太遠，也不必有所顧慮。

(三) 須耐煩等着我們所欲求而得的那些隱藏的潛意識的思想自然而然地發現，正和前述的實驗裏的巴忘之名 Monaco 相同。

由此可見我們的夢是否記得多少，或是否記得正確，那全是無關重要的。記得的夢，初非原物，只是一個化裝的代替物，這個代替物因喚起其他代替的觀念，遂使我們得知其原來的思想，而將隱在夢後的潛意識的思想帶入意識之內。我們的記憶縱有錯誤，也僅將那代替物再加一度的化

裝而已，而其化裝的本身也未始沒有動機的。

我們可以解釋自己的夢，也可以解釋旁人的夢；而由自己的夢則所得較多，更可令自己信服。但若作此實驗，也不無阻力。聯想雖源源而來，然而我們可不盡承認；批評選擇乘機而作。這一聯想是不合式的，無關的，那一聯想是太荒謬的，第三個聯想又文不對題；我們要知道這些抗議適足使聯想在未到十分明瞭之前，即已被阻礙而終至於消聲滅跡。所以我們一方面易於執著原初的觀念，即夢的原素，他方面復用批判選擇，而破壞了自由聯想所得的結果。假使不是自己解釋自己，由他人代為解釋，則批判選擇又另有一種動機，雖力加制止也屬徒然。我們常不免以為某一聯想太覺不快，所以不願舉以告他人。

這些抗議顯有礙於研究的進行。我們若解釋自己的夢，則須立意不受牠們的影響；若代他人釋夢，則須嚴立規律，使他雖遇有上述的太瑣碎，太荒謬，太無關係，或太不愉快等的四種理由，也不許制止了任何種的聯想。他雖允遵守這個規律，然而到後來則仍不免犯規，而使我們懊惱。其初，我們以為他雖經我們一再申說，可仍不相信自由聯想的功效；其次，我們也許給他幾本書讀讀，或送

他去聽演講，以期望他對於這個學說的信仰。然而這種種麻煩都可不必，試看即很信仰這個學說的我們，也不免反抗某種聯想，只是再思之後，纔肯讓步。

夢者雖頗倔強，然而我們可不必因此懊惱，反可利用這個經驗以求得某些新鮮的事實。這些事實若愈出意外，則愈加重要。我們知道釋夢的工作方為一種抗力（a resistance）所阻，而這個抗力乃發表而為批判的反對。夢者在學理上的信仰是無關的。而且由經驗看來，我們還知道這種批判的反對是永遠沒有理由的。人們所要抑制的聯想反常為最重要的線索，可用以發明潛意識的思想。所以一個聯想若有這種抗議相伴而起，則須予以特殊的注意。

這個抗力是一個新發現的事實；是由我們的假說演繹出來的一個現象。這個要我們對付的新成分大足使我們驚奇而不快，因為研究的進行恐因此而更難了，安若就此算了，反較痛快嗎？何必研究一種無關宏旨的問題，反如此麻煩而不能順手應用技術呢？然而反過來說，這些困難也有可迷戀處，我們或可因此推知這種研究也有麻煩的價值。我們若由夢的原素或代替物出發而探索隱藏的潛意識的思想，則必不免為抗力所阻。因此，代替物的背後，可假定其必有一種很重要

的念頭，否則求源索隱何以有這些困難呢？一個孩子若不肯伸直手指以示其掌握中之物，我們便可決定其物必非他所應有。

我們若對抗力作一種動的解釋，便須記着抗力是有量的變化的。有時抗力較大，有時抗力較小，這些差異，我們在研究時，常可看見。釋夢時還有一種經驗，或可於此帶述。有時只有幾個聯想——也許只有一個——便足使我們由夢的原素而及其背後的潛意識的思想，有時則須作冗長的聯想，且須攻破許多批判的抗辯。我們或許以為聯想的數目必將隨抗力的大小而異，這個揣想確尚不錯。抗力若很軟弱，則其代替物必離潛意識的思想不遠；反過來說，強大的抗力可使潛意識的思想大起變化，於是要由代替物而及潛意識便不得不轉一大圈了。

此時或可選取一夢，試用我們的技術，看我們所期望的是否可靠。然而我們將以那一個夢為例呢？你們可不知道選夢為例的困難，我也不易使你們了解這些困難究屬何種。有些夢，就整個說，很少化裝，有人也許以為最好用這些夢為出發點。然而所謂最少化裝的夢究何所指呢？豈即指那些意義明白，有條不紊的夢，像我們前曾舉過的兩個實例嗎？我們若作這個假定，便不免大錯了，因

爲據研究的結果，這些夢偏很多化裝之處。假使我不先定特殊的條件，任取一夢爲例，則又或可使你們大失所望。我們所須觀察記載關於一個夢的原素的聯想也許很是繁瑣，致不能於整個研究有明確的見解。我們若將其夢寫出，而和其所引起的一切聯想互相比較，將可見記載聯想的篇幅數倍於原來的夢。所以最切實的方法似乎是選取幾個簡短的夢以爲分析之用，而每一個夢皆至少傳達一點意義或證實我們的假定。我們便決定採用這個辦法了，除非是經驗告訴我們非採用微有化裝的夢不可。

然而化繁爲簡，尚有一個方法，順手可得。我們曾可不必解釋整個的夢，即以單獨的夢的原素爲限，舉幾個實例，看我們的技術究竟能如何加以解釋：

(一) 一個女人說自己於孩提時屢次夢見上帝頭上戴一尖頂的紙帽。你若沒有夢者的幫助，究如何解釋此夢呢？就表面說可算是毫無意義；但是那女人說自己爲小女孩，常於進餐時戴上這麼一個帽子，使她不能偷看其兄弟姊妹的盤子內的食物，於是其夢的意義便有線索可尋了。帽子顯然有遮眼罩的效用；這段已往的事實不難探悉。於是這個成分和整個夢的解釋遂因夢者的又

一聯想而更易了。『我聽說上帝無所不知而無所不見，這個夢的意義似若謂他們雖欲瞞我，可是我也全知全見和上帝同。』這個實例或許是太簡單了。

(二)一個懷疑派的病者曾有一較長的夢，夢中有人告訴她以我的論滑稽 (wit) 的書，且復大加讚賞。其次便有旁的關於水道 (canal) 的事，此字或和此字有關的字也許是見於另一書內……她可不知道……這都太模糊了。

你們將必以為夢中水道一物因為模糊的緣故恐無解釋的可能了。困難固然困難，可不因為模糊；其實此夢解釋的困難和之所以模糊者適同一因。夢者對於『水道』一詞沒有聯想；我自自然也不知道說什麼纔對。不多時後，或者說精確些，次日，她告訴我有一聯想或許與此有關。她記起某人的一句滑稽話。在 Dover 和 Calais 之間的船上，有一英國人在討論某問題時，說：『高尚的和可笑之間僅隔一溝』 (Du sublime au ridicule il n'y a qu'un pas) 一個著名的著作家回報他說：『是的，那就是 le Pas-de-Calais 了，意即以法蘭西為高尚的，而以英格蘭為可笑的。這個 Pas-de-Calais 是一條水道——也即英國海峽 (the Canal la Manche—the Eng-

High Channel)。你們要問我以為這個聯想和夢有關嗎？那當然是對的：這個夢的原素的真意即在於此。你們恐不免以為這個笑話未必即存在於夢之前，而為「水道」背後的潛意識的思想；你們或許以為牠是後來製造的結果。由其聯想看來，可見她的懷疑化裝而為過分的讚美，而其聯想的遲緩及其夢的原素的模糊當然皆以抗力為其原因。你們要注意此例所有夢的原素和其背後的潛意識思想的關係：牠好像是思想的片段，取牠物以為喻；夢的原素因為和潛意識思想隔離太遠，所以遂很不可解了。

(二) 病者曾有一長夢，夢中有一段略如下述：他家裏的人約有幾個圍着某種形狀的桌子而坐……此桌使夢者想起在某一家庭內曾見有這麼的一隻。於是他的聯想持續如下：在這個家庭內，其父子的關係非常特別，夢者且說自己和其父的關係也復如此。所以此桌入夢即用以指示這個類似之點。

這個夢者曾久知釋夢所有的需要；否則必不至於研究此瑣屑之事——桌的形狀。夢中所有事物確非無因而起，我們若要得到結論，便須研究這種瑣屑的（似乎）沒有動機的事情。你們也

許仍驚疑其夢何以選取桌子以表示「我們的關係和他們同」這個思想。但是你們若知道那一家姓「Tischler」，那麼這一點也可解釋了。（Tisch 意即桌子。）夢者夢見親朋圍此桌而坐，其意蓋以爲他們也皆爲「Tischler」。還有一事也須注意：這種釋夢的敘述決難免有粗率之譏。選夢的困難很多，於此也可見其一。我或許可舉另一個例以爲說明，然而粗率之弊雖於此可免，但這種缺憾又將代之而起了。

有兩個新名詞，本早可引用，最好此時加以詮釋。述出來的夢可稱夢的顯意（*the manifest dream-content*），其背後所有的意義，由聯想而得的，可稱夢的隱意（*the latent dream-thought*）。於是上面各例所有顯意和隱意的關係，我們便須加以討論了。這些關係的種類不少。在例（一）和例（二），其夢的顯意也即其隱意的一部分，不過是一片段罷了。夢的潛意識的思想，有一小部分闖入夢裏，成爲片段，或暗喻，有如電報碼中的略體。釋夢須將此片段或暗喻湊成全義，如例（三）則至爲完滿。所以夢的化裝作用之一即在以一個片段或一個暗喻作他物的代替，在例（四）則顯意和隱意之間又另有一種關係，這種關係在下面各例中更可明白看出：

(四) 夢者將其所認識的某女士由溝渠中取出，夢者由第一個聯想即明白其夢的意義如下：他「選取了她，」看中意了她了。

(五) 又有一人夢見他的兄弟手持竹節，第一個聯想是中秋節到了，第二個聯想乃說出夢的隱意。他的兄弟現在方節省其開支了。(2)

(六) 夢登山上望遠，此夢似覺至為合理了；或可不必加以解釋，只須研究夢者對此有何回憶，并何以有這個夢便儘够了。然而這是錯的；此夢之需要解釋和較欠條理的夢正不相上下。因為夢者記不起登山的事；反記起有友人某君方刊行一種 *Rundschau* (雜誌)，以討論人類和地球上最遠的部分的關係；所以夢者自以為是一個 “reviewer”，乃是其夢的隱意。(reviewer 的原意為「測量者」)

夢的顯意和隱意的關係於此又另有一種。其顯意與其說是隱意的化裝，不若說是一種具體的，有可塑性的意像，由字音而起。然而就結果說，也可稱為化裝之一種，因為其字究起原於何種具體的意像，我們早已不復記得；所以現在若以那一意像代其字，我們便不易認識了。你們若知道夢

的顯意大多數爲視像，而僅有少數爲思想和文字，便可知顯意和隱意之間的這種關係在夢的構造上有特殊的重要；而且因此更可知一大組的抽象思想可在顯夢裏造成代替的意像，以達到其藏躲隱避的目的。這也就是製謎畫的方法。至於這種意像和滑稽心理學的關係，那是另一問題，我們儘可不必在此具論了。

顯意和隱意之間尚有第四種關係，現在可暫置不論，等將來有需要時再說。然而那時我也不將這些可能的關係一一詳述，僅述其有關者便足。

現在你們可有解釋全夢的勇氣嗎？那麼讓我們看是否有充分的預備。我自然不去選取一個最難解釋的夢，但是所選以爲例的夢也必具有夢的特點。

一個年輕的婦人已於多年前結婚，某夜，得夢如下：她和其夫在戲園內，有一邊座位尙完全空着。夫對她說 *Etise L.* 和其未婚夫也要來看，可只能以一個半 *Rowin*（錢幣名）買得三個座位；不必說他們不要了。她說，由她看來，他們並不因此有所損失。

夢者所陳述的第一件事就是夢所由起的事件在顯意中暗具影跡；其夫確曾對她說，和她約

略同年的友人 *Miss T.* 已訂婚了，此夢就是對這個消息的反應。我們已知道這種在前一天發生的事件在許多夢裏，都易指出，夢者也不難追溯。就此夢而言，顯意裏的其他原素也經夢者道破。「有一邊座位尚完全空着」究何所指呢？指的是前一星期的事，她想去聽戲，先期購票，太早了，致不得不多付戲資。到了入場的時候，她的焦急顯然是多事的，因為有一邊座位幾完全空着。假使她當演劇的那一天買票，也不至於無票可買，因此她的丈夫遂譏諷她太匆忙了。其次，一個半 *Dorin* (*T. D. 50*) 又何所指呢？那便和觀劇的事全無關係，指的是前天所得到的一個新聞。她的嫂嫂接到丈夫寄給她的一百五十個 *Dorins* (*150 P.*)，使匆匆地到珠寶店裏去，盡用以兌換珠寶。何以有數目三個呢？她於此一無所知，除非是下列的一個觀念也得算為聯想：她已結婚十年，而這個訂婚的女子 *Miss J.* 的年紀却只比她少三個月。那麼兩個人何以買三張票呢？她便不說什麼，更不願有所聯想。

然而這少數的聯想，其所供給我們的材料已够可用以發現其夢的隱意了。最可怪的，她有好幾次講到時間，這便是此夢公共的基礎。她買戲券太早，太匆忙了，至不得不多付戲資；她的嫂嫂匆

匆地拿錢到珠寶店裏買裝飾品，好像是遲了。使買不到的。假使這些特別看重的各點，如「太早」「太匆忙」等和夢所由起的事件（即年紀少。她三個月的朋友現在也已訂婚的一個新聞）及其對於嫂嫂的嚴苛的批評，以為如此匆忙，未免太歎等事連起來看，則其夢的隱意自然可如下述，顯夢當然可視為一個化裝的代替物！

「我曾急於結婚未免太歎。」*Esse* 的例看來，可見我即在此時也尚可和人訂婚。（她自己的急於買票，其嫂的急於買珠寶都用以表示此意。聽戲就是結婚的代替物。）這便是夢的隱意；我們或可再分析下去，不過較欠確定罷了，因為分析所得的結論須和夢者的話不相衝突：「我此款或可得百倍於此的利益！」（一百五十個 *Forin*。恰百倍於一個半 *Forin*。）假使此款意即嫁資，則丈夫即為嫁資所購得；而珠寶和壞座位也即丈夫的代替物。假使「三張票」和一個丈夫的關係我們也略有所知，那便更覺稱意了；但是我們的知識却未足以及此。我們只知道此夢用以表示夢者看不起丈夫，而深悔結婚太早而已。

由我看來，我們第一次釋夢所得的結果不足使我們滿意，却足使我們驚怪。觀念太多了，致未

能一一了解。此夢的解釋尚未到達終點，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現在請立將可以明白的各點列舉如下：

第一，我們要知道其夢的隱意重在「匆忙」而「匆忙」一層在顯夢中則無所表見。若未經過分析，則必不知道有這個隱意的存在。所以潛意識思想的中心點似不在顯夢中呈現。這一事實必將使全夢所給我們的印象有根本的改變。第二，夢裏觀念作無意義的集合（如一個半 *Porina* 買三個；）在夢的思想內，我們便發見下面的一個隱意：「（結婚太早）未免太獸。」這個「未免太獸」的隱意豈不因顯夢中的無意義的成分而表示出來嗎？第三，由比較的結果，可見顯意和隱意的關係不是一個簡單的關係，一個明顯的原素必不常代替一個潛在的原素。二者的關係是同組的兩個的交叉的關係，所以一個明顯的原素可代表幾個潛伏的思想；而一個潛伏的思想也可為幾個明顯的原素所代替。

至就夢的意義和夢者對此的態度而言，或更有許多可以怪異的事實。那位太太固然承認我們的解釋，可仍不免驚異；她不知道自己竟如此地輕視其夫；更不知道為的是什麼。所以關於這個

夢還有許多未能盡解。我以為我們對於釋夢尙未有充分的預備，所以先須受進一層的訓練。

第八講 兒童的夢

我覺得我們進行太快了，姑退回幾步再說。我們在應用分析法以解釋夢的化裝之前，已說過我們最好暫時將注意的範圍縮小，以那些未曾化裝或很少化裝的夢為限，以避免由化裝而起的困難。其實照這個辦法，未免又和精神分析的發展的過程相背而馳；因為就事實上說，只是一貫地應用我們的釋夢法，對於曾經化裝的夢作徹底的分析之後，纔知道有未經化裝的夢的存在。

這便是兒童的夢了：兒童的夢又簡短，又明白，所以易於了解，其意義雖不含糊，但究不失其為夢。然而兒童的夢也不盡屬於此種。兒童期的初年，便已有曾經化裝的夢，五歲和八歲間兒童的夢便已具成人的夢的種種特點。但是假使你僅以初有精神活動的時期至四五歲為限，便可發見一大組的所謂幼稚的夢，到了兒童期的末年還可以有類於此的夢，甚至於成人的夢，在某種情形之下，也可和嬰孩的夢同其幼稚。

由這些兒童的夢，便不難於夢的主要的屬性，有的確可靠的了解。

(一)要懂得這些夢，可不必分析，也不必應用任何種的技術。對於述夢的兒童也不必加以考問。然而關於他的生活，我們須略有所知；就每一實例而言，其夢皆可釋以前一日的經驗。因為夢就是心靈在睡眠中對於前日經驗的反應。

現在請舉幾個例於下，以為進一層的結論的根據。

(1)一個一歲又十個月的小孩須送他孩一籃櫻桃以為他生日紀念的禮物。這自然是他所很不願意幹的，雖然自己也可得櫻桃少許；第二天早晨，他說自己夢見 Hermann 已將櫻桃吃完了。

(2)一個三歲又三個月的小女孩第一次遊湖。及返，她可不願上岸，而大哭；由她看來，湖上時間飛也似的過去，太快了。第二天早晨，她說自己夢復於昨晚遊湖。我們或可揣想她夢中遊湖的時間必較長於白天裏。

(3)一個五歲又三個月的男孩和他人同遊 Hallstatt 附近的 the Escherental。他前會

聽說 Tallstatt 在 the Dachstein 山的山脚下，他對此山很感興趣。從 Aulsee 地方的房子內，可以看見 the Dachstein 山，倘有望遠鏡，并可略見山頂上的 the Simony Hut。此孩會一再戴望遠鏡看這個山頂上的草廬，但沒有人知道他會否看見。這個遊行，開頭便帶有一個愉快的期望。每有新山在望，他便問那是否即為 the Dachstein 山。可是屢問而屢得否定的答覆，於是他漸覺掃興，旋即不復作聲，也不願再和他人上幾步去看瀑布。人家以為他太疲勞了，但是第二天早晨，他很高興地說：『昨夜我已夢在 the Simony Hut 之內了。』所以他加入此遊，即懷着這個期望。關於路程，他僅重述其前所聽得的話如下：『你須在山上走六小時，纔可到達。』

由這三個夢看來已足見一斑了。

(11) 這些兒童期內的夢是不無意義的；牠們都是完全的，可以了解的。心理動作。你們要記得醫學的夢的見解，這是前曾講過的，還要記得有人曾喻夢為不諧音樂者在鋼琴鍵盤上的亂動。上所徵引的兒童的夢便絕對和此說抵觸了。這自然是最可怪的，一個兒童能於睡眠時做成完全的心理的動作，而在同一情境之內的成人反僅以無條理的反應自足。況且兒童的睡眠比較深於成

人咧。

(三)這些夢既未經過化裝，所以不必解釋；其顯意和隱意實相一致。我們因此可以斷定化裝不是夢的主要的屬性。我想這句話你們定必相信。但是仔細研究的結果便不得不承認這些夢也不無化裝，雖然是程度很淺，而夢的顯意和隱意之間總得有多少區別。

(四)兒童若於日前的經驗有一個遺憾，希望或不曾滿足的願望，便以夢為反應。兒童借夢以直接滿足這個願望，絲毫無所掩飾。至體外或體內的刺激在擾亂睡眠和產生幻夢上所佔的地位，現在也請略加討論。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知道一些明確的事實，但是這些事實只可用以解釋極少數的夢。由兒童的夢，則不足看出這種身體刺激的影響；因為兒童的夢是完全易於了解的。然而我們也不必因此即放棄了這個刺激生夢的觀念。我們只要問擾亂睡眠的刺激除身體的刺激之外尚有心理的刺激，我們何以舉其一而忘其他呢？可是我們要知道擾亂成人的睡眠大半是這些心理的刺激；因為這些刺激往往使成人們不能引起睡眠所需要的心理的情境——即和外界脫離關係的情境。他們不願意中止其生活；却要持續他們正在做的工作，這就是他們不睡眠的原因。所

以侵擾兒童的睡眠的心理的刺激是不曾滿足的願望，他對於此的反應就是夢。

(五) 我們遂因此捷徑而知道夢的功能。假使夢是對於心理刺激的反應，則夢的價值在使與奮求相當的發洩，以消滅其刺激而持續其睡眠。這個發洩究如何因夢而起，我們固尚無所知，然而我們已知道夢不是睡眠的搗亂分子（以此詆夢者頗不乏人），却是睡眠的保護人，使不受擾攘的影響。我們原易以為沒有夢則睡眠較深，然而這個見解是錯的：其實沒有夢的幫助，則睡眠將不可能，我們所以睡得好，却都因有夢。夢原也不免使我們稍稍擾動，然而這正好像巡警將擾亂治安者驅逐常不免發一鎗聲。

(六) 夢因願望而起，而夢的內容即所以表示這個願望，這就是夢的通性之一。此外還有一個通性，就是夢不僅使一個思想有表示的機會，而且借幻覺經驗的方式，以示其願望的滿足。「我願遊湖」是起夢的願望；至其夢的內容則為：「我正在遊湖了。」所以即就這些兒童期內的簡單的夢而言，夢的隱意和顯意之間仍略有區別，而將願望譯為經驗便已使隱意經過一度化裝。釋夢的時候，須先將這種化裝作用設法還原。假使這是一切夢的最普遍的特性之一，我們便可知解釋前

述各夢的方法了：『我看見兄弟手持竹節』的意思非即『我的兄弟現方節省開支』，乃爲『我願我的兄弟或將節省開支』這兩個通性之中，第二個比第一個更易爲大家所公認。只是經過廣泛的研究之後，纔可信引起幻夢常爲一個願望，不能爲一成見目的，或譴責；但是其他通性初不因此而變，就是夢不僅重複引起這個刺激，而且因爲譯成一個經驗，遂使刺激消滅而安靜。

(七)就這些夢的通性而言，我們又可將夢和過失兩相比較。在過失裏，我們會辨別出來一個牽制的傾向和一個被牽制的傾向，過失就是二者的調解。夢也屬於這個範疇；其被牽制的傾向當然只是睡眠的傾向，而牽制的傾向乃爲一種心理的刺激，我們則稱之爲（力求滿足的）願望，因爲現在我們還找不到牽制睡眠的他種心理的刺激。夢也是一種調解的結果；我們睡覺了，可仍經驗着願望的滿足；我們滿足其願望了，可仍持續其睡眠。所以兩種傾向各有一部分的成功和一部分的失敗。

(八)你們要記得我曾欲借『晝夢』以解決夢的問題。這些『晝夢』即所以滿足願望，滿足野心或愛慾，其方式爲思想或想像，雖很生動，但必有異於幻覺的經驗。因此，夢的兩個通性有一個

較欠確定的雖也爲「晝夢」所同有，然而爲睡眠所特有而爲醒時所不能有的那一屬性則完全缺乏。所以在語言中，我們也可見滿足願望乃是夢的一個主要的通性。而且假使夢的經驗不過是想像重現的一個方式——這個方式只在睡眠的特殊狀況之下纔屬可能——我們或可稱之爲「夜中晝夢」(“a nocturnal day-dream”)——那麼我們便可知道做夢如何可以消滅刺激而滿足私慾；因爲晝夢便是滿足願望的一種心理的活動，這也就是人們所以晝夢的唯一的原因。

此外，尚有他種俗語也具有相同的意義。格言說：「猪夢橡實，鵝夢玉蜀黍。」「小雞夢什麼呢？夢見穀粒。」這個格言所論及的更由兒童外而下至於動物，而其所主張的也爲夢的內容爲願望的滿足。還有許多成語也復如此：譬如說，「美滿如夢」；「此事爲夢想所不及」；「即極荒唐的夢也不能有此想像。」可見俗語的陳義適和我們的見解相呼應。夢原也有所謂「焦急的夢」(anxiety dreams)，痛苦的夢，或無關痛癢的夢，然而這些可都沒有相當的成語。我們固也有「惡夢」這個名詞，但是據普通的用法，「夢」便帶有一些滿足願望的涵義。無論何種格言決不至於說猪鵝夢被殺戮呢。

夢的這個滿足願望的通性竟為一般談夢者所疏忽，自然是令人費解的。其實，他們也常看得見這一層；但是從來沒有人承認牠為夢的通性，而以之為釋夢的引線。他們究竟何所為而如此呢，一加揣想，便可知，待後來再討論罷。

現在看出兒童的夢的研究，究竟不費力而得的有多少知識！我們已知道（一）夢的功用在於保護睡眠；（二）夢由兩種相拒的傾向而起，一要睡眠，而一要滿足心理的刺激；（三）夢為富有意義的心理的動作；（四）夢有兩個主要的通性，即願望的滿足和幻覺的經驗。然而我們幾乎已忘掉我們在研究精神分析了。除了前曾舉出的夢和過失的關係之外，我們這個研究可沒有什麼特別的標幟。無論那個心理學家對於精神分析的假定雖一無所知，然而對於兒童的夢都或能作同一的解釋。其所以沒有一個人作此解釋者何故？

假使一切的夢都幼稚如此，那麼夢的問題早已解決，而我們的研究也早已完功了，不必考問夢者，也不必談什麼潛意識或引用什麼自由聯想的方法。這顯然是我們所應繼續努力的方向。我們已知道有些說是普遍有效的通性，到後來可以只以某種少數的夢為限。所以現在要解決的問題

就是兒童的夢所呈現的通性是否較爲普通，或意義不明顯而願望不易看出的夢是否也同具此種屬性？我們的意見以爲這些夢已經過多次化裝，所以不得立即加以判斷。我們更以爲要分解這種化裝，便須乞助於精神分析法，而研究兒童的夢的意義則沒有這個需要。

至少，還有一種夢，和兒童的夢相同，也未經過化裝，并易認爲願望的滿足。這些夢都由迫切的生理的需要——如飢渴，性慾等——而起，其爲願望的滿足即在於對這些體內刺激的反應。譬如我所記載的，有一個一歲又七個月的小女孩，夢見一種菜單，上面有她自己的名姓（Anna F. ……，莓子，山桑子，雞子，乳麵包，）她因吃了水菓，積食不化，不得不挨餓一天，此夢便爲這個情境的反應。同時，她的祖母，六十八歲又五個月，因爲腎臟浮動（Floating kidney）不得不斷食一天，當夜遂夢見有人請她聚餐，有許多山珍海味陳列其前。他如飢餓的囚犯，和絕糧的遊歷家及探險家都常夢得食充飢。譬如 Otto Nordenskjöld 在其討論南極的書（一九〇四年）內，述他自己和探險家的生活如下：（見卷一頁三三六）『我們的夢便明顯地表示出來我們當時的願望。我們做夢從來沒有像那時那麼多，或那麼鮮明。就是那些很少有夢的朋友，當我們在早晨交相述夢』

的時候，也常有長夢可供談料。我們所有的夢都有關於遠距離外的鄉土，但有時也兼及我們當時所處的情境——飲食蓋為主要的對象。有一位朋友往往夜夢大嚼，天早說自己已吃三道菜以為快。還有一位夢見高和山齊的煙葉；又有一位夢見滿帆而來的船隻，最後乃不復見有冰塊了。此外尚有一夢也值得一述：郵差手持信件而來，反覆解釋其遲來的原因；他說信先送錯，然後費許多麻煩將牠們取還。甚而至於更奇突的事情也佔據我們睡後的意識，但是最足驚異的就是我自己的夢或我聽他人所述的夢幾都缺乏想像。假使我盡將這些夢記載起來，當然大足有心理學的兴趣。夢既足使大家心滿意足，則我們究如何想慕睡鄉，你們便可推想而知了。』此外我想再引一段，這次可為 Du Prel 的話：『Mungo Park 遊行非洲，幾將死於渴時，常夢在家裏水源豐富的山谷之間。Trenck 在 Magdebourg 的城堡內挨餓時，嘗夢為美食所圍繞；George Back 嘗加入 Franklin 的第一次探險，當絕糧將死時，常夢飽食。』

無論何人若因晚餐多進美食，入夜大渴，便不免夢見喝水。大飢大渴可不能因夢而止；於是口渴而醒乃不得不真喝水。比時夢確無實際的功用，但仍可顯見夢所以起，為欲保護睡眠使不見擾。

於促起行動的刺激。願望的強度較低，則「滿足願望的夢」也常可有效。

同理，性慾的刺激也可因夢而得滿足，但是這個滿足自有特點值得我們注意。因為性慾的衝動之有恃於外物初不若飢渴之甚，所以夢遺也可予夢者以真實的滿足；不過對外物的關係也頗重要（這一層等後來再講），所以這真實的滿足仍不免有其夢的對象，只是化裝不明瞭罷了。像 O. Rank 所說過的，夢遺的這一特點可用以為研究夢的化裝的工具。至就成人而言，願望的夢常於滿足之外，兼有其他純由心造的事物，我們要懂得夢，則須於此加以解釋。

然而成人若有這種幼稚式的滿足願望的夢，也未必僅為對於機體的需要反應。我們也知道有些簡短明白的夢因某種強有力的情境而起，顯然也為心理的刺激的結果。例如，有些「焦急」的夢（“impatience” dreams），夢者或預備旅行，或預備聽戲，或預備演講，或預備訪友，都將他的期望預先在夢中實現，在前一夜即或夢到達目的地，或夢在戲園，或夢已和其所訪的朋友互訴闊別。又如所謂「偷懶」的夢（“comfort”-dreams），夢者要繼續酣睡，乃夢已起床，洗面，或在校內，其實却依舊睡着，其意欲在夢內起床，而不願真起。我們前已承認睡眠的願望常在夢的構成

上佔一地位，就這些夢而言，這個願望顯明地表現出來，而為夢的起因。所以夢的需要和他種機體的需要實同其重要。

我想於此請你們參看 Munich 的 Schack Gallery 內 Schwind 的畫的複製品，(8) 並請你們注意畫家很明確地知道夢可因強有力的情境而起。畫名囚犯的夢，夢的主題當然就是脫逃。囚犯欲從窗口逃出，因為陽光即由窗口入室，將他從睡眠中喚醒。重疊起來的妖神，即他攀緣上窗所應繼續站立的位置；假使我未錯解而多所附會，則站在頂端而立近窗口的妖神（即囚犯所欲取而得的位置）的顏面適和夢者的顏面相似。

我曾說過除了兒童的夢和幼稚式的夢之外，其他各夢都不免多所化裝，不易解釋。我們雖揣想這些夢也為滿足願望的夢，但是一時可不敢說是否如此，也不能由其夢的顯意推定其所由起的心理的刺激，或證明其和他夢相似，也要消滅或寬緩其刺激。但是牠們却也需要解釋或翻譯；其化裝的歷程是要作溯源的研究的，其顯意是要代以隱意的，必如此之後，纔可明確地斷定因研究兒童的夢而求得的種種結論是否可用以解釋一切的夢。

第九講 夢的檢舉作用

由兒童的夢的研究，我們已知道夢的起因，要性和功能。夢以幻覺的經驗，消滅其侵擾睡眠的心理的刺激。關於成人的夢，我們所可解釋的確僅有一種，即我們之所稱爲幼稚式的夢。至於其他種種，則尙未了然。但是我們所已求得的結果實未可蔑視。一個夢若完全可解，即常爲願望的滿足；這一層可決其非偶然而致的，所以定頗重要。

他種的夢，我以爲是一個未知物的化裝的代替物，而這個未知物便須追溯；我們有此假定，除他種理由之外，蓋復以其有近於我們的過失論。因此，我們便須研究這所謂夢的化裝作用。

夢所以奇異而不可解者就由於夢的化裝作用。我們所要知道的是：(一)化裝的起因(即動因)，(二)化裝的功用，(三)化裝的方法。我們還可以說化裝是「夢的工作」(dream-work)的產物。現在可述夢的工作而追求其所有的力量。

請先述一夢，此夢爲精神分析界中一個知名的夫人所錄。(4)她說夢者是一位深受教育，年

高望重的太太。夢被分析之後，錄夢者以為由精神分析家看來，可不待釋而喻。夢者也未加以解釋，只是大加批判和申斥，一若自己也深知其夢的隱意，她說：「你看一個五十來歲日夜僅以其孩子為慮的老婦竟有這麼一個荒唐的夢！」

現在可以逃夢了，夢有關於「大戰時的愛役」(Love service)。「她到第一軍用醫院裏去，對門警說要進院服務，須和院長一談。說話時，「服務」二字非常着重，以致警官立即揣知她所指的為「愛役。」因為她是鄉婦，所以警官遲疑之後，纔許她進院，她於是未見院長，即走進一個大暗室之內，室內有許多軍官軍醫或站或坐於一大桌旁。她對着一個軍醫正說自己的來意；他也立即理會她的意思。她在夢裏所說的話髣髴是：「我和維也納的無數婦女行將供給兵士，軍官或其他人等……」終乃變為喃喃之聲。然而她一看軍官們的半感不安和半懷惡意的表示，便知道他們已都領會其意了。她又繼續着說：「我知道我們的決議是駭人聽聞的，但是我們都十分熱誠。戰場上的兵士，決無人問他是否願意戰死的。」此後乃繼以一分鐘的感傷的靜默；軍醫正遂將兩臂圍繞那老太太的腰際說：「太太，假使如此便將……（又繼以喃喃之音）」她脫身而退，細想

「他們大概是一樣的。」乃回答說：「天啊，我是老婦或許不至有這麼一回事。不過有一條件不得不預先聲明：年齡是要加以注意的，一個老太太和一個小孩子或許不……（喃喃）這太可驚駭了。」軍醫正說：「這是我十分明白的。」但是有幾個軍官，還有一個曾和她表示愛情的少年，都高聲大笑，那老太太遂請見院長以求理直，院長是她所認識的。於是她驚異了，因為她竟不知道院長的名姓。軍醫正則以十二分的敬意，告訴她上三層樓的路，有一條很狹的螺旋形的鐵梯，由這個暗室直至樓上。上梯時，她聽見一個軍官說：「不管她年紀老少，這個決議够可怪異了；對她致禮吧！」她只覺得她在盡義務，遂走上一個無窮盡的鐵梯。」

此夢在幾星期內做過兩次，雖略有變動，但據這位太太說，所變動之處是全無意義或全非重要的。

此夢的進行和一個晝夢相斲；不連貫處很少，有許多地方只須一加考問便可明白；但是這工作却未做過，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最可驚異而最饒興趣的是許多語氣忽斷的地方；語氣一斷，便代以喃喃之音。因為此夢我們尚未加以分析，嚴格地說，我們決沒有揣測其意義的權利；但是也有

若干蛛絲馬跡，例如「愛役」二字，可用以為下結論的材料；而在喃喃之前的斷續的話，也都可據義補足，無復可疑。補足之後，結果便成一種夢幻，其意就是說夢者願隨時獻身盡職，以滿足軍隊中各色人員的性的需要。這確是無恥可怕的一種幻想，然而——夢却於此不著隻字。每當據上下文應有此義的時候，便於顯夢內有不知所云的喃喃之音；大約有些私意已受制抑了。

這些話，所以引起制抑的緣故就因為太可駭異了，我想你們對於這一層必不難推想而知。近時有類於此的事也不必求之於遠。試取任何一種有政治色彩的報紙，你們便可見刪削之處觸目皆是，於是紙上屢有空白。這些空白所佔據的地方，原來必有為新聞檢查員所不贊許之事，因此便被刪削，一字不留。你們也許以為這太可惜了，因為被刪的新聞定即新聞中最有趣的材料。

有時被檢舉的不是全句；著者預料某段將必為檢查員所指摘，因將這些句子化硬為軟，或略加以修改，或僅暗及其事，便自以為足。於是新聞中不復有空白，但是由那些轉了灣而欠明瞭的表示，便可知著者執筆的時候，內心已作過一番檢察的工作。

據這個比喻，我們便可說夢裏刪去或裝成喃喃之音的話也必為檢察所犧牲。我們確也有夢。

的檢舉作用。這個名詞，用爲夢的化裝的原因之一。每當顯夢中有斷續之處，我們便可知其由於檢舉作用；進一層說，每於其他較明確的成分之中，有一種在記憶裏較模糊，較欠明確，而較可懷疑的成分，我們便可認爲檢舉作用的證據。然而無論如何，檢舉作用決很少像在「愛役」夢裏的那麼爽直而痛快；較常見的是檢舉作用常取用上述的第二個方法；卽以暗示，曲喻代表真正的意義。

夢的檢舉作用還有第三種行使職權的方法，非新聞檢查法所可比擬；我可引前曾分析過的一個夢，以說明夢的檢舉作用的這一特殊活動的方式。你們可記得「以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壞座位」的夢。就此夢背後的隱意說，「太匆忙了，太早了」佔重要的地位；意卽謂「結婚那麼早，是獸的，買戲券那麼早，也是獸的，兄嫂化錢買珠寶而至於那麼匆忙，也獸得可笑。」這個中心思想在顯夢中不見什麼，顯夢則以聽戲買券爲要務。因爲夢的原素有此重心的易置和改組，於是夢的顯意乃大有異於夢的隱意，至不復有人能疑及隱意的存在了。這個重心的易置就是化裝所用的主要方法之一；而夢之所以如此奇異，使夢者不願認爲心內的產物者，也便由於此。

材料的刪略，更動和改組——這些便是夢的檢舉活動的方式和化裝所用的方法。我們現在

所要研究的是化裝作用，而檢舉作用則為化裝的主因，或主因之一。易證（"displacement"）詞往往用以兼括材料秩序的更動。

夢的檢舉活動既略如上述，現在可將我們的注意轉集中於其動力學。我想你們必不至於以擬人說（anthropomorphism）釋「檢舉作用」，必不至於以檢舉者為一嚴正短小的鬼怪寓居於腦中小室之內，而行使其職權；也必不至於指定牠的位置，以為有一「腦中樞」為檢舉的勢力所自出，那一中樞一旦消滅，則這個勢力也隨而停止。就現在說，我們可僅以牠為一有用的名詞，以表示一種動的關係。我們可也不必因此便不問這個勢力的實施者和接受者各為何種傾向；而且我們也不必驚異，假使一旦知道自己已遇見檢舉作用，而熟視無睹。

然而這確是事實。須記得我們應用自由聯想法時，曾有一種可以驚異的經驗：我們知道要由夢的原素努力去求其背後的潛意識思想，便不免遇有一種反抗。我們曾說過，這個抗力有時很大，有時很小。抗力若小，則釋夢的工作，僅須有幾個聯想便成；抗力若大，則不得不有一種冗長的聯想鍊，遠遠地離開出發的觀念，一路上且須抵禦因聯想而引起的種種批駁。此釋夢時所遇的反抗，現

在乃爲「夢的工作」內的檢舉作用；反抗便僅爲客觀化的檢舉作用；由此可證檢舉的力量初不因促進夢的化裝而便枯竭，但依舊留存而成一個永久的機關，其目的即在維持其已造成的化裝。而且正好像釋夢時的抗力的大小隨每一原素而異，由檢舉作用所引起的化裝的程度也跟着全夢中的各原素而不同。由顯夢和隱夢的比較的研究，使可見有些隱伏的原素完全消滅，有些略有更動，有些則仍呈現於顯夢中，或且變本加厲。

但是我們的目的在欲求施檢舉的究爲何種傾向，而受檢舉的復爲何種傾向。這個問題在了解夢和人們的生活上都很重要，我們若將已解釋過的各夢作一概觀，便不難於答覆了。施檢舉的傾向，就是夢者清醒時所承認或贊許的傾向。你若於自己的夢的正確的解釋有所抗辯，你便足知此時所有的動機蓋即實施檢舉促成化裝的動機，因此乃有釋夢的必要。請回頭來看那位五十歲的老太太的夢吧：其夢雖未經過我們的詮釋，但是由她自己看來，也深覺驚怪了。假使 Dr. von Hug-Hellmuth 會將其夢的無可懷疑的意義舉實相告，她恐不免更爲暴怒了。夢裏污褻的話，其所以變而爲喃喃之音者，也便由於這種批駁拒斥的態度。

其次，我們可用這個內心批判的觀點，描寫夢的檢舉作用所反抗的傾向。這些傾向往往違反了倫理的、美育的、或社會的立足點，我們平時或不敢想到，或縱想到也必深感不悅。而且這些被檢舉而在夢裏化裝的願望，也即無限制的自我主義的表現；因為夢者的自我呈現於各夢中，而佔一重要的地位，雖在顯夢裏也知道隱身的方法。這個夢的自我神聖主義 (*sovereign egoism*) 和睡眠時所須有的心理的態度——即和整個外界不生交涉的態度——確不無相當的關係。

打破一切倫理束縛的自我乃全受美育所拒斥，道德律所制裁的性慾需要的支配。而快樂的競逐——即「基力」 (*the libido*) ——遂肆無忌憚地選取一般人所禁止的事物以為對象：不僅如他人的太太，甚而至於普通人所共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母和姊妹，父和兄弟等。（即那位五十來歲的老婦的夢也是一個亂倫的夢，其基力或「里比多」顯然以兒子為對象。）他如我們所認為非人性所原有的慾望也够可生夢。厭惡也無限制地放肆起來；而復仇的願望，殺人的願望也屢見不一見，且都以至親愛者——如夢者的父母，兄弟，姊妹，夫婦及子女等——為其對象。這些被禁的願望似若為一種惡魔所引起；我們若一知其意義，便覺醒時對於這種願望雖加

以十二分嚴酷的制裁也不爲過。然而夢對此種惡慾可不必負責；夢的功用在於保護睡眠使不受侵擾，想來你們總還記得的。惡不是夢的本性；你們也知道有些夢可認爲滿足正常的願望和身體的迫切的需要。就這些夢而言，固然沒有經過化裝，然而也沒有化裝的必要，因爲牠們行使職能可不至於抵觸了自我的倫理的和愛美的傾向。你們須也記得化裝的程度和下面的兩個成分成一比例：（一）被檢舉的願望若越可駭人，則化裝的程度也越高；（二）檢舉若愈加嚴酷，則化裝也愈加繁複。所以一個嚴受管束而拘泥太過的少婦常用一種嚴格的檢舉作用，使夢的興奮不得不稍化裝，其實這種興奮由醫生看來將必認爲可以允許而無害的「里比多」慾，即由夢者在十年後看來也將必有相同的結論。

你們（原文作「我們」）現在可仍未深造，不能即詆毀我們釋夢的研究。我想你們（原文作「我們」）於此尙未有相當的了解；然而我們則仍須首先抵禦某些可能的攻擊。這個研究的弱點是不難看出的。我們的解釋乃基於前所採用的假設：如夢確有其意義；由催眠而得的潛意識的觀念可用以解釋常態的睡眠；一切聯想皆受束縛等。現在假使由這些假設加以演繹而於釋夢

有可靠的結果，則我們或可斷定這些假設是正確的。但是假使所求得的適為我所述過的一種，那便如何呢？當然有人要說：「這些結果是不可能的，荒謬的，至少是很不足恃的，因此那些假設必有所乖錯。或許夢究竟不是一種心理的現象，或許就常態言，必沒有什麼潛意識，或許我們的技術尚有缺點。作此三種假定不更簡單而不更完滿於接受那些由我們的假設演繹而得的可惡的結論嗎？」

對的，簡單固然簡單，完滿固然完滿，但不必因此便更正確。你們（原文作「我們」）還須等着吧，此時尚未可遽下判斷。第一，我們的解釋尚可引起一種更強而有力的抗議。你若說我們的結果不為一般人所快意，而為一般人所痛惡，那究竟是力量薄弱的理由；我們解釋了夢者的夢以為其背後有某些願望的傾向，而夢者則堅持異議，這確是一種更有力量的抗議了。有一個夢者說：「什麼？你要從我的夢證明我不願被費嫁妹而培植弟弟嗎？然這是不成問題的；我為弟妹勤勞終日，克盡兄職乃是我的生活唯一的興趣，因為我是長子，已以此事允許我已死之母了。」又有一婦人說：「你說我願夫死嗎？那真是無理的胡說！或許你不相信吧，不僅我的婚後生活是愉快的，而且

他若作古，我將失掉人世間的一切了。」又另有一人說：「你以為我對我的妹妹懷着性的慾望嗎？這未免可笑了；我於她實無所戀；我們兄妹素不和睦，不相談話者已有數年了。」假使這些夢者既不承認，也不否認那些本屬他們所有的傾向，我們或不為所動；還可以說這些就是他們所不能意識的事物。然而假使他們在自己心內發現一種和我們所稱的願望相反的願望，而且以其生平的行爲證明這個相反願望的勢力，那末我們便不得不知難而退了。此時豈尙不宜將這整個釋夢的研究斥爲一種可以引起謬論的工作嗎？

不對，現在可尙非其時呢。詳細考慮之後，即使這個較強而有力的抗辯也難站得住。假使精神生活果有潛意識傾向的存在，則在意識生活中相反傾向的較佔勢力是無關重要的。心靈內也許有容納兩種相反對或相抵觸的傾向的地位；也許是一個傾向的優越便足使其相反傾向降落潛意識之內。所以前面的第一種抗議只是說釋夢的結果既欠簡單，復足令人不快。對於第一點，我們可以說，你們無論怎樣地深喜簡略，可是你決不能因此便能解決夢的任何一個問題；其繁複的關係，你總得承認的。至於第二點，你若以好惡作評判科學是非的動機，那便顯然錯誤了。釋夢的結果

若令人不快，或甚而至於惱羞成怒，究竟有什麼關係呢？*Ca n'empêche pas d'exister*（這無害於存在）——我方爲少年醫生時，曾聽得我師 Charcot 如此說過。假使我們要於這個宇宙的實在有所了解，便不得不低首下心，將好惡之感坦然放在背後。一個物理學家若證明地上有機生命不久便將絕滅，你必不敢向他抗議以爲「那必不然；我很不願作此期望。」我想，若沒有第二個物理學家來證明第一個物理學家的前提或估計的錯誤，則你必不至妄贊一辭。假使你從其所好，斥其所惡，那麼你實摹擬夢的機構，而不欲於夢有所了解了。

你也許放棄了這個論點，另起一個抗議，以爲人性決不至於有這麼大的部分屬於惡性。然而你能以自己的經驗證實你這句話嗎？你看自己是什麼樣的人，我姑不必說，但是你會看見高於你的和等於你的人有如此好意，你的仇人有如此義俠，你的朋友都如此少嫉忌，所以你乃不得不駁斥性惡的觀念嗎？你豈不知道一般人在性的生活上都很難制束而很難信賴嗎？或者你竟不知道我們夜夢所有一切放僻邪侈，離經叛道的行爲都即人們每天在清醒時所親干犯的罪惡嗎？精神分析於此也不過證實柏拉圖的舊說：「惡人親往犯法，止於夢者便爲善人。」

現在姑離開個人不談，請君一看現仍爲害於歐洲的大戰：試想暴戾欺詐方盛行於文明各國之內，你誠以爲幾個殺人爭地的野心家不必有幾百萬同惡相濟的屬員，也能使這隱伏的惡性，盡情暴露嗎？誰敢在這種情形之下，尙力辨人性不惡嗎？

你也許攻擊我對大戰懷着一偏之見，要告訴我人類的義俠，自我犧牲及公衆服務的精神，凡屬至高貴，至善良的品性也都表現於大戰之內。那確不錯，但是你可不要因爲精神分析肯定一面，便詆毀牠否認他面，這是我們所屢受的冤枉。我們決不願否認人性的高尚，也從未曾貶損人性的價值。其實，我不僅示你以被檢舉的惡念，且復說有檢舉作用，壓束這些惡念，使隱身而不見。我們所以較着重於人類的惡性者，只是因爲他人對此否認，既不足改善人們的精神生活，反足使精神生活難於了解。我們現在若放棄了此片面的道德觀，則於人性善惡的關係必有更正確的公式。

這個問題就此可以結束了。釋夢的結果縱不免奇特，我們也不必因此棄之若遺。將來或許有另一條路可以了解這些結果；目前則須力守此說：卽夢的化裝由於自我所認可的傾向檢舉夜間睡眠時所有惡念的結果。我們若問這些惡念何以起於夜裏，或竟如何發生，那便仍有許多尙須研

究之點和許多尚須答覆的問題。

但是假使我們此時忽略了這些研究的另一結果，那便不免錯誤了。我們初不知道那些侵擾睡眠的願望；我們所以知道，那是由於釋夢，所以我們會稱這些願望為「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其義已如上述。但是我們須承認牠們尚不僅當時屬於潛意識的；因為我們已屢次說過，夢者雖因釋夢而已知牠們的存在，却仍不改其否認的態度。此時情形正好像解釋「打噴」那一舌誤時，那餐後演說家會怒辨自己當時或無論何時從未對於他的領袖有輕侮之意。我們即在那時已不敢信其言，以為演說者實永遠不知道心內此意的存在。每當解釋化裝繁複的幻夢時，便不免引起相同的情境，因此我們的學說遂更有深一層的意義。我們現在簡直可以說精神生活中有些歷程和傾向是我們所不明白的；所不會明白的；或久不明白的，或竟永不明白的。這便使潛意識一詞有一新義：「當時」或「暫時」等形容詞不是此詞的要義，潛意識可不僅為「當時隱潛的」，直可為永遠隱潛的。後文於此將須作進一層的討論。

第十講 夢的象徵作用

我們已知道夢不易解乃由於夢的化裝所致，而夢的化裝則又為檢舉不道德的潛意識慾望衝動的結果。我們自然不敢說檢舉作用乃是化裝作用的唯一原因，我們若對夢作進一層的研究便可見化裝作用尚有他種原因；換句話說，檢舉作用雖已消滅，我們也仍不能釋夢，而顯夢也不能和夢的隱意互相一致。

這個促成化裝的又一原因，看精神分析術的缺陷便可想見了。我曾自承有時被分析者對於其夢的單獨原素確不能引起聯想。這種情形當然沒有像他們所稱的那麼多，就大多數的例子而言，分析者若堅持不懈，仍可引出聯想；但是就某些少數的例子而言，聯想確不復可引起，其後縱有聯想，也不是我們所需要的。精神分析的治療若遇有這種情形，便有意義可尋，此時於此暫不必述；但是這種情形也可發生於為常態人或為自己釋夢的時候。在這種情形之下，無論如何地勸促，都確不能奏效，我們於是乃知道每當夢裏有特殊原素，便常有此障礙；我們原初以為這只是技術

失敗的特例，現在纔知道這是由於某一新原則作用的結果。

因此我們乃試用已意翻譯這些引不起聯想的原素。每當我們作此翻譯的時候，使常可得完滿的意義，反之，不用此法，夢便失其聯貫，毫無意義。這種實驗初本不敢自信，但集例既多，乃漸可徵信了。

我現在想述一個大概，這為演講計，是可以允許的，雖說是較為簡略，但決不至於引起誤會。

我們於是對一組夢的原素，常用一種固定的翻譯，正好像在通俗的詳夢書內，夢裏各種事物都有其不變的意義。可是你們要記得我們應用自由聯想法的時候，夢的原素從沒有這種固定的代替物。

你們或將以為這個釋夢的方法似乎比自由聯想法還更不可靠而更可指摘了。但是我也有話可說：我們已由親身的經驗搜集許多可以用這種不變的翻譯的例，因此乃知道釋夢有時可不必必要夢者聯想，只要應用我們自己的知識便足。至於這種知識來自何處，請待在本章下半段再講。夢的原素和其解釋的固定的關係，可名為一種象徵的關係，而夢的原素即為夢的隱意的象。

徵。你們要記得我們以前研究夢的原素和其隱意的關係時，我曾舉出三種：（一）以部分代全體，（二）暗喻，（三）意象。我又曾說還有第四種可能的關係，那時却未曾明確說出。這第四種關係就是剛所說過的象徵的關係；關於這一問題，在未舉出我們特殊的觀察之前，先請對於那些饒有趣味的各點予以相當的注意。象徵作用或許便是我們論夢的最特別的部分。

第一，象徵和被象徵的觀念的關係既固定不變，而後者又似為前者的解釋，所以我們的技術雖大有異於古人和俗人的詳夢，然而象徵主義則暗合古人和俗人詳夢的意思。我們因有象徵，所以能在某種情形之下解釋一夢而不必考問夢者，其實夢者無論如何也決不能以象徵相告。假使我們知道夢中所常有的象徵，夢者的人格，和其生活的狀況，及夢前所受的印象，便常可立即釋夢；好像是一旦見面便可翻譯。這個成功既可使釋夢者滿意，便足使夢者嘆服；所以大較勝於麻煩的質問法。然而我們可不要因此誤會：掉搶花決不是我們的慣技，而基於象徵作用的釋夢法也決不能代替，或比擬自由聯想法。象徵法乃是聯想法的補充，而象徵法所得的結果只是和聯想法合用纔有成效。至關於夢者心理情境的知識，你們要知道我們不必要解釋熟人的夢；我們對於引起夢

的前一天的事實大概無所知曉，而被分析者的聯想乃為所謂心理情境的知識的淵源。

這個象徵作用的問題竟引起最激烈的抗議，那是特別要注意的，尤其是就後文將要討論的幾點而言。即使精於判斷的人在其他方面對於精神分析已深表同情，可是在這一點上也力持異議。我們若記得下列二事，則這個行為便難免更可驚異：（一）這個象徵作用初非夢所特有；（二）精神分析雖不乏獨創之見，然而夢的象徵作用則非創自精神分析。假使我們要舉出近代此說的先進，則當首推 K. A. Scherner (1861) 精神分析只是證實了他的學說，而略加以修訂。

你們或許要有幾個例子，說明夢的象徵作用的性質。我願舉我所知道的以告，但是我要自承我們的知識沒有像我們所期望的那麼豐富。

象徵的關係實即為一種比擬，但也不是任何種的比擬。我們必以為象徵的比擬受某些特殊條件的制約，但尙未能指明這些條件究屬何種。一物一事所可比擬的事物非盡可呈現於夢而成象徵，翻過來說，夢也不以象徵代表任何事物，其所象徵的只是夢的潛意識的特種的原素；因此就雙方說都各有其限制。有些象徵，其比擬的基礎不難看出，有些象徵，便須細求其比擬中所有公共

的成分或公比。(The tertium comparationis)。有時細加思考便可發現其隱義，有時思考之後，其隱如故。而且縱使其象徵確是一種比擬，這種比擬也不因自由聯想法而顯露，夢者於此必無所知，其用此象徵也非有意，所以要以此引起他的注意，他也必不願承認。可見象徵的關係乃是一種特殊的比擬，至其性質如何，則我們尙未深悉。後來或可更有所發現以了解這一未知之物。

夢中以象徵代表的事物爲數不多，如人體，父母，兒女，兄弟，姊妹，生死，赤裸——此外尙有一物，暫可不提。(按即指性的關係。)代表整個人體所常用的象徵是房屋。此事 Scherner 也會知道，只是他所視爲這個象徵的重大的意義，則不免有張冠李戴之譏。一個人夢在房屋的前面攀緣而下，有時感覺愉快，有時復深感驚駭。牆若平滑，則房屋意即男人；房屋若有架棚和洋檯則其義爲女人。父母在夢裏現爲帝及女皇，或王及女后，或其他高貴的人物；就此點說，其夢的態度是孝敬的。兒女，兄弟，姊妹等則較受不良的待遇，往往象徵而爲小動物或蟲，生產的象徵常不離水，或夢沒水，或夢由水中出，或夢救人出水，或夢被救出水，即其所象徵的爲母子的關係。死亡的象徵爲出發旅行而表示死亡的狀態則用種種陰晦的暗喻；至於表示赤裸，則反用衣服和制服。於此可見象徵和暗

喻漸失其嚴格的分界。

這些事物的象徵既若是其少，於是關於性生活的事物如生殖器，性交等的象徵的豐富便不免令人驚駭了。夢中大多數的象徵爲性的象徵。和性有關的事物爲數很少，而其所用象徵的數目則多得不可勝計，所以每一事物皆有許多同意義的象徵。二者相比太覺不稱了，所以解釋的結果很足引起一般人的怒斥，因爲夢的象徵的方式彼此不同，而其解釋則甚爲單調。這固然是大家所不樂意的；但事實如此，究竟有何辦法呢？

這是在這些演講裏說到性生活的第一遭，我須將討論這個問題的態度略加說明。精神分析於任何事無所隱蔽，以爲討論這種重大的問題實無所用其羞愧；更以爲無論何事都須先正其名，正名之後便可不復有無謂的爭辯。此間聽衆雖不僅爲單性，然我也不必因此有所畏縮。演講科學是不能有所隱瞞的，也不能特求適合女性的脾胃；座中各位女士，既來此聽講，便已表示其欲和男子受同等的待遇了。

男性生殖器在夢裏有各種不同的象徵，就大多數說，其比擬所根據的公共觀念是容易明白

的。第一，神聖的數目三，是整個男性生殖器的象徵。其更重要而更爲兩性所注意的部分——陽具——其象徵可爲長形直豎之物如手杖、洋傘、竹竿、樹幹等；也可爲有穿刺性和傷害性的物體——即種種利器如小刀、匕首、槍、矛、軍刀等；也可爲種種火器如槍炮、手槍，及自轉手槍等。後列各物以其形似，所以是很妥切的象徵。少女在夢內焦急時，往往夢爲佩刀或佩來福槍者所追逐。這許是最常遇見的夢的象徵，不難翻譯。有時男性生殖器以水所從出之物爲象徵，如水龍頭、水壺或泉水；有時則以可以拉長之物爲象徵，如有滑車可拉的燈，及自由伸縮的鉛筆等。他如鉛筆、筆桿、指甲的刀、鐵鏈及他種器具等也顯然是男性的象徵。這些意義也都不難明白的。

陽具因爲有違反地心吸力高舉直豎的特性，所以也用氣球、飛機、近時且用齊柏林飛船爲象徵。但是夢於高舉一層尚有另一種更有力的象徵，使生殖器爲整個人的要部，於是夢者遂夢飛翔了。夢高飛是大家所熟悉的，有時也非常美麗，現在若將此夢釋爲性興奮的夢或陽舉的夢，你們可不要聞而駭異。有一位精神分析的專家 P. Federn 曾證明這個解釋的可靠；而以精明稱於時的 Mounly Vold 實驗臂和腿的不自然的姿勢，其理論本大有異於精神分析（也許他初不

性的象徵；就身體各部分說，則嘴爲陰戶的代表；就建築品說，則教堂、小禮拜堂、都爲婦女的象徵，你們可知道這些都是易於了解的。

乳房也應屬於性的器官；女性的乳房及臀部都以蘋果、桃子及一般水果爲其象徵。兩性的陰毛在夢裏則爲森林、叢竹。女性器官的叢密的位置則常喻爲有巖、有樹、有水的風景。而男性器官的構造則往往象徵而爲各種複雜而不勝述的機械。

女性生殖器還有一個可注意的象徵，那就是珠寶盒而「珍珠」「寶貝」則在夢裏，也可爲愛人的代表。糖果常用以象徵性交的快感。由自己的生殖器而得到的滿足則以各種遊戲爲喻，例如操琴、手淫則以滑走、滑動及折枝爲喻，那是很特別的。其尤可注意的手淫的象徵則爲拔牙。其要義蓋指以宮刑爲手淫的懲戒。至於性交的特殊象徵則不若我們所期望的那麼多，但於此也可舉出幾個，如有節奏的活動像跳舞、騎馬、登山等，又如受暴力的待遇像爲馬蹄所踐踏及爲武器所迫脅等。

你們可不要以爲這些象徵的用途和解釋都很簡單；其實，在各方面所遇見的都常出意料之

外。譬如，這似乎是很難信得過的，兩性所用的象徵常可互相交換。有許多象徵可用以代表男性和女性：例如小寶寶，小男孩，或小女孩。有時男性的象徵且可用以指女生殖器，而女性的象徵也可用以指男生殖器。這是不易了解的，除非我們已略知人類對於性的概念的發展。就有些例子而言，這種象徵似若有歧義，而實則不然；其尤顯著的如武器，口袋，櫥櫃等則永為單性的，非兩性所可互用。

現在請從象徵本身，而不從被象徵的事物講起，略述性的象徵的起原，而對於取義較晦的象徵則擬多加數語。這種象徵可以呢帽或一切帽為例；帽雖間有女性的意義，但常有男性的意義。同理，外套的意義為男人，或許不就生殖器說。這究竟是何以故，你們當然可以隨便質問的。領結既下垂，而復非女子所御，顯然是男性的象徵；而襯褲、襯衣則為女性的象徵。衣衫制服為裸體的象徵，這是前曾說過的；鞋和拖鞋則有女生殖器的意味。桌和樹幹之為女性的象徵，雖可驚異，但仍可信而不疑。登梯、登山或登樓的動作顯然是性交的象徵。其節奏的性質和興奮的增加——如登高者上升時呼吸短促——或為二者所同，這是仔細一想便可知道的。

我們已知道女性生殖器可喻為風景。高山大石為男性生殖器的象徵；而園圃則常為女性生

殖器的象徵。水菓用以指乳房，而不以指孩子。感官興奮而有惡慾熱情的人們則喻爲野獸。花卉代表女性生殖器，尤其是閨女的生殖器。關於這一層，你們要記得花原爲植物生殖的器官。

房間的象徵的意義是我們所已知道的。這個象徵還可擴大，於是門窗（即房間的出入口）遂用以指陰戶；房間開閉的意義可以類推：開房間的鑰匙乃爲男性的象徵。

這是研究夢的象徵作用的一點材料；當然是不完備的，一邊可以擴充，一邊更可以深入。但是我以爲儘够了；你們也許深感不快，以爲：「我確生活於性的象徵的中間嗎？我周圍的一事一物，我所御的一衣一履，及我所接觸的一切都僅爲性的象徵嗎？」這些疑問確不無理由：夢者對於夢的象徵既不提起半句，我們究如何揣知這些象徵的意義呢？

我的答覆是：我們知識的來源不一而足：有神仙故事和神話，有笑話和戲語，有民族故事，有關於各民族習慣，風俗，格言，和歌曲的傳聞，復有詩歌和慣習的俗語。就這些方面而言，無論何處都有相同的象徵，其意義都可自然了解，不必指示。假使我們將這些來源一一分述，便可見其和夢的象徵作用有許多類同之點，使我們不得不相信這個解釋的正確。

我們曾說過，據 Scherner 的見解，人體往往在夢裏以房屋爲其象徵；若將此義加以擴充，則窗和大門，小戶都可爲體腔出入口的象徵，而屋的正面可或平滑而或有洋樑和棚架。俗語中也有同樣的象徵，例如心扉，頭頂，脊梁，脊柱（5）等。在解剖學內，凡屬身體的出入口都稱爲「戶」或「門」如陰戶，幽門等。

父母入夢而成帝王皇后，初次聽見，似覺怪異，但在神仙故事中，確有與此平行的事實。有許多神仙故事開場便說：「古時有一國王和皇后，」我們竟不知道其意僅爲：「古時有一個父親和母親」嗎？就家庭生活而言，兒子有時稱爲公子，而長子稱爲太子。國王稱爲「庶民之父。」有時小孩子戲稱爲小動物，例如在 Cornwall 稱爲「小蛙」，在德國稱爲「小蟲」，愛惜孩子，便稱他們爲「怪可憐的小蟲。」（6）

現在可再回頭來說房屋的象徵。房屋突出的各部分在夢裏可作攀登之用，這便暗合一句著名的德國話，德國講到胸部特別發達的女人，便說：「她有可供我們攀登之處。」此外還有一句與此相同的俗語：「她在她的屋前有許多木材，」我們曾說木材是女性母性的象徵，於此似又可得

一證了。

關於木材一物還有許多話可說。木材何以可代表女人或母親，那是不易看出的，但於此我們可利用各國語言以資比較。德字 Holz（即木材）和希臘字 ξύλον 源出同一語根，ξύλον 意即原料。由原料的通名變而為特種材料的名詞，這種化廣為狹的歷程也不是少有的。現在在大西洋裏有一個島名為 Madeira。此名為葡萄牙人發現此島時所定，因為那時島上有叢密的森林，而葡文「木材」一字為 madeira。然而你們總知道這個 madeira 字只是拉丁字 materia 的變式，而 materia 則又有原料的意思。materia 源出 mater（意即母親），製造任何物品的原料都可視為那物品的生母。所以說木材是女人或母親的象徵，我們也只是援用其字的古義。表示生產常用與水有關之事：例如沒水或由水出，那就是說自己生孩子或自己出世。我們可不要忘記了這個象徵實雙鎖進化上的事實。不僅人類所由出的一切陸生動物從水生動物進化而成——這是關係較遠的一重事實——而且每一哺乳動物，每一個人，都在水內過第一期的生活——這就是說，為胚胎時，生活於母親的子宮的胞衣液內——所以生產時都由水出。我自然不

主張夢者知道此事；我且以爲他也沒有知道此事的必要。也許他做孩子時聽人家說過，但我以爲這也無關於象徵的構成。小孩子在育兒室內聽說嬰孩是鸛鳥帶來的，但是鸛鳥從那裏得到嬰孩呢？則得自池中或井內——那又由水中出了。我有一個病者，作孩子時（那時他是一位小伯爵）聽到此事，後來不知道到那裏去過了，整個下半年還尋不到，尋到時，他方躺在邸內湖邊，面向着水，想要看見水底內的嬰孩。

O. Rank 曾於神話中英雄的降生作比較的研究，在這種神話裏——最早的爲 King Sargon of Akkad 約當紀元前二八〇〇年——置孩水內和救孩出水二事佔一重要地位。Rank 知道這就是生產的象徵，其象徵的方法和夢所應用的相同。無論何人若夢見救一個人出水，他便以其人爲其母，或任何人之母；而在神話裏，救孩子出水的便自承是他的生母。有一笑話，說有人問一個聰明的猶太孩子說，誰是 Moses 的生母，孩子便說是「公主」。那人說：「不對啊，公主僅將孩子從水內取出。」孩子說：「那是她說的啊。」可見他於神話解釋得正不錯。

出發旅行在夢裏爲死亡的象徵；在育兒室內，兒童若問一個死者到那裏去，保姆們常告訴他

說那人已「遠行」了。詩人也用同樣的象徵，說死境是「旅行家」一到，便不能回來的烏有之鄉。又在日常的談話裏，也屢喻死為「最後的旅行」，無論什麼人若深知古禮，便知道喪禮都非常嚴重，例如古埃及，往往以所謂「死者之書」(The "Book of the Dead") 贈給乾屍，以為其最後旅行的指南。其實墳地和活人的房屋總有相當的距離，所以死者的最後旅行也竟成一實事了。

性的象徵也不僅屬於夢。你們總知道有時候輕侮女人，戲呼之為「鋪蓋」，可沒有人知道這便是一種生殖器的象徵。新約說：「女人是較脆弱的器皿。」猶太人的聖書，其文體有近於詩，也頗多性的象徵的表示，這些象徵不常有人了解，所以其註釋，例如在所羅門的歌內，曾引起多重的誤會。在後來的希伯來文學內，女人也很常以房屋為喻，門戶遂喻為生殖器的出入口；譬如男子若知其妻非復處女，便說：「我見其門已開了。」桌為婦人的象徵也見於希伯來的文學；譬如有婦人說及其夫：「我為他將桌擺開，但是他可將桌推翻了。」跛躄之所以跛，便說是由於男人「將桌推翻」。這些我都引自 Brünn 的 L. Levy 的書： *Sexual Symbolism in the Bible and the Talmud*.

船在夢內意卽女人，這個信仰也爲語原學家所主張，他們說 *Schiff*（德文「船」字）的原義爲泥造的器皿，和 *Schiff*（意卽木桶或木製器皿）同。至於火爐意卽女人或母親的子宮，也可證以希臘 *Periander of Corinth* 與其妻 *Melissa* 的故事。據 *Herodotus* 的譯文，*Periander* 本酷愛其妻，但因妬而加以殺害，殺害之後，他看見其妻的影子，要影子證明她便是她，於是那已死亡的婦人遂說，他（*Periander*）「曾將他的包子放在一個冷火爐之內，」這是一句隱語，非第三者所能了解的。又 *F. B. Kraus* 所引的 *Anthropolyeia*，乃是研究民族的性生
活者所必讀之書，此書說某部分的德國人講到生產孩子的女人，便說，「她的火爐已粉碎了。」燒
火及和燒火有關之事都含有性的象徵，火焰代表男生殖器，而火灶或火爐則代表女人的子宮。

假使你們因夢內屢用勝境或風景象徵女生殖器而大覺驚異，那麼你們讀神話要知道「地
爲人母」（“*Mother Earth*”）這句話在古時宗教儀式裏所占的地位，而整個關於農業的觀
念也都受這個象徵的支配。至於夢內以房間代表女人則可在德國的俗語中追溯其起源；德語以
Fräulein（卽婦人的房子）代表 *Fräulein*（卽婦人），那就是說，人可以其所住的房子爲

代表。又如說起 *the Porte* (土耳其的宮庭) 意即指蘇丹及其政府，而古時埃及的國王 *Pharaoh* 也僅有「大宮庭」的涵義。(古時東方雙重城門之間的宮庭是集會的地方，也好像希臘羅馬時的市場。) 但是這個溯源的推論似嫌膚淺，在我看來，則房間之所以象徵女人者，就因為牠有「居人於其內」的性質。我們已知道房屋含有此義；由神話和詩歌看來，我們更可視鎮市、城牆、堡壘、礮臺為女人的象徵。現在若研究不說德語和不解德語者的夢，便可證明這一點。近年來我所治療的病人，大多數為外國人，而據我所記得的，他們的夢也同以房子代表女人，雖然說他們的國語實沒有和德字 *Frauenzimmer* 相當的字。還有一層，象徵可超出於語言的界限之上，這是昔時夢的研究家 *Schubert* 在一八六二年所曾主張的。不過我所有的外國病人都略諳德文，所以這個問題只好讓那些分析不諳德文而僅知其本國文的外國病人者去作最後的判決。

男性生殖器的象徵沒有一個不見於笑話、俗語或詩歌之內，尤其是古希臘拉丁的詩。但是我們在這些方面尚不僅看見夢所有的象徵，且復見有其他種種，例如各色各樣的工具，而尤以錫犁為最。關於男生殖器的象徵，範圍既大，爭論尤多，我們為節省時間計，最好存而不論。我想僅於三道

個數目略說幾句。這個數目的神聖是否因為牠的象徵的意義，姑不必說，但是有許多三部分裂的自然物如金花菜葉等，就因為牠們的象徵的意義，所以用在徽章之內。又如所謂「法國的」三瓣的百合花及 Sicily 和 the Isle of Man 兩島所同用的怪徽章 the "Triscoles" (一個三腳跪着的像) 也僅為男性生殖器的化裝，因為古時相信生殖器的影像為消災避禍至有力的工具；現在所有護符或也可認為性的象徵。這種護符有以小小的銀懸飾做成的，如四張葉的金花菜，豬，香蕈，蹄鐵形物，長梯，掃煙突者。四張葉的金花菜係用以代替三葉的，而為這個象徵計，則三葉的當然較為合式；豬是古時豐盛的象徵；香蕈顯然是陽具的象徵，有一種香蕈即因其類於陽具，故其學名為 *Phallus impudicus*；蹄鐵形物的輪廓和女性的陰戶相髣髴；而掃煙突者和其長梯則為性交的象徵，因為俗人往往以掃煙突擬性交。(參看 *Anthropophyktia*。) 我們已知道長梯入夢乃是性的象徵；而由成語看來，復可見 *steigen* (意即「升登」) 一字實有性的意義，例如 *Dem Frauen nach steigen* (意即追隨女人之後) 和 *ein alter Steiger* (意即年老的登徒子) 法文表示進行的字為 *la marche* 而 *un vieux marcheur* 之意也為年老的登徒子。這個聯

想或許以下列這個事實爲根據：即有許多大動物於性交時，雄者須升登雌者背上。

折技爲手淫的象徵，不僅因爲折技的動作有如手淫，而且在神話裏，二者也頗多類似之點。然而尤可注意的是以落牙或拔牙爲手淫或手淫的懲戒，閹割的象徵；民族故事中也與此相同之事，只是夢者很少知道吧了。我想許多民族所有的割勢皮禮蓋即閹割的代替。近來乃知道澳洲有幾種野蠻的部落於成年時行割勢皮禮，而其他附近的部落則代以拔牙禮。

我便以這些事例爲結束了。這些只是事例；假使搜集這種事例的不是一知半解的我們，而爲神話學，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的道地研究家，那麼其所搜集的將更豐富而更多興趣，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也必所知較多了。但是我們不得不下的結論，雖不無掛一漏萬之弊，然也夠供給我們作思考的材料了。

第一，夢者雖能作一種象徵的表示，然於這種象徵，既一無所知，而清醒的時候，竟也不復認識。這個事實未免太可怪了，正好像你忽然驚悉你的女傭人懂得梵語，雖然是你向來知道她生長於一個波希米亞的鄉村內，從未學過梵語。這個事實當然不易和我們的心理學說互相調和。我們只

好說夢者所有關於象徵的知識是潛意識的，附屬於他的潛意識的心理生活；但即有此假定，也不是作我們的援助。我們以前只假定暫時的或永久的潛意識傾向的存在；現在這個問題可更大了，我們勢不得不相信潛意識的知識，思考和比擬，而因有比擬，所以一個觀念常可用以代替另一觀念。這些比擬不是次要新製的，但都是現成的，隨時可以應用的；何以見得呢？因為語言不同的民族都用完全一致的比擬。

這個象徵的知識究竟來自何處呢？語言的習慣只算是這個知識的源流的小部分，其他方面相當的事實多非夢者所知；因此我們首須將這些材料加以整理。

第二，這些象徵的比擬初非夢所獨有；因為我們已知道同樣的象徵也見於神話和神仙故事，也見於俗語，俚歌，散文和詩之內。象徵的範圍非常廣泛；夢的象徵只占一小部分；所以我們未便由夢入手而研究整個的象徵問題。有許多象徵雖常見於他處，但不見於夢，或縱見於夢，也次數很少；翻過來說，有許多夢的象徵也只是偶或見於他處，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我們於此乃深感象徵是一種古用今廢的一種表示的方式，而這種方式的斷片則一僅見於此，一僅見於彼，而一復稍變其

方式而散見於各方面。我於是乃不禁想起一個很有趣的病狂者的幻想；他以爲世必有一種所謂「原語」(a "primordial language")，而這些象徵則爲這種原語的遺物。

第三，你們必以爲見於其他方面的象徵初不以性的問題爲限，夢的象徵何以幾僅用以代表性的對象和性的關係呢？這又是很難解釋的。我們將以爲原屬於性的象徵後來用於其他方面，而象徵的方式或復降而爲他種表示的方式嗎？這些問題都不是僅據夢的象徵便可解答的；我們因只得堅主真正的象徵和性有特殊密切的關係。

關於這一層，我們最好請教於一個語言學家 (H. Sperber, of Upsala, 他的研究初不受精神分析的影響)，據他的意見，性的需要在語言的起原和發展上占極重要的地位。他說，動物在進化上初次的發聲即爲呼召性的伴侶的工具，及後發展，語言的原素遂爲原人工作時所伴發的聲音。這種有韻律的聲音既和工作造成聯想，於是其工作遂也有性的趣味。所以原人好像是以工作爲性的活動的代替，而使其工作較爲快意。而工作時所發出的字音遂有雙重意義，一有關於性的動作，而一則有關於性的動作的代替物或勞動。久而久之，其字音乃逐漸失去了性的意義和原

來的用法。幾代之後，有性的意義的另一新字也復如此，於是此字也改用於新的工作的方面。由此乃有許多基礎字，這些基礎字初本屬於性，後乃失去性的意義。此說如果不錯，那麼我們至少可用此爲了解夢的象徵之一法。夢本保留着這些原始情形的一部分，所以夢內爲什麼有這麼多的性的象徵，而武器和工具爲什麼代替男性，材料和事物爲什麼代表女性，我們也便可以理會了。於是象徵的關係也可視爲古字相同的遺意；譬如古和生殖器同名的事物現在可入夢而爲生殖器的象徵。

進一層說，我們所有和夢的象徵相平行的事實可以使你們懂得精神分析何以引起普遍的興趣，而心理學和精神療病學則否；精神分析的研究和許多的其他學科——如神話學，語言學，民俗學，民族心理學及宗教學——有很密切的關係，而研究的結果又予這些學科以有價值的結論。你們要知道精神分析的學者曾著一書，專以培養這種關係爲目的。我指的是 *Imago*，在一九二二年初版，編者爲 Hanns Sachs 和 Otto Rank。精神分析和其他學科的關係，實施多於受。精神分析所有可以驚怪的結果雖因受其他方面的證實，而大收其利；但是總起來說，精神分析

實供給這些學科，以有實效的研究的方法和觀點。人類個體的精神生活因受精神分析的研究，其所產生的結果遂可用以解決全人類的生活之謎，或者至少也可予這些問題以明確的規定。

至於那假定的所謂「原語」或以「原語」爲主要的表示的精神病，究竟如何可以有至深切的了解，我卻尚未提起。你們若不知道這一層，則必不能領會這整個問題的真實。精神病的材料可求之於精神病者的症候和他種表示的方式，精神分析便欲於這些現象加以解釋和治療。

第四個觀點便復引我們到原來的出發點之上而將舊話重復提起。我們曾說過夢者縱沒有夢的檢舉作用，而夢的解釋也復不易，因爲我們那時尚須將夢的象徵譯爲日常的語言。象徵作用因此乃爲夢的化裝的第二因，和檢舉作用並存。檢舉作用卻也樂得利用象徵，這個結論是顯而易見的，因爲二者的目的同欲使夢奇異而難解。

我們於夢作進一層的研究之後，可否發現化裝作用的又一原因，我們也立即可以知道。但是在結束了夢的象徵作用的問題之前，勢須再將下面這個可怪的事實一提，就是神話，宗教，藝術，語言雖盛行象徵，無可懷疑，但是夢的象徵作用便引起受教育者的強力的反對。這不又因爲象徵和

性有密切的關係嗎？